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忠孝樓會議室

紀錄：林政君

參、主席：陳校長 煌耀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伍、主席致詞：

- 一、新學期新氣象，教務處、會計室有新的生力軍加入，人事主任也將於10/14到職，歡迎加入本校的行政團隊！
- 二、今年會考成績很好，有多位學生考上第一志願；暑假時國際教育至日本交流、體育團隊至大陸交流、移地訓練，同仁從如何對學生有幫助的方向努力，獲得家長、社區對本校辦學之肯定，今年新生班增加了2班，感謝大家的努力。
- 三、在校長會議時，領取了「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一等獎，感謝大家的努力。
- 四、今年的國語文競賽，本校榮獲「國中組團體精進獎」第二名。
- 五、新北市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校榮獲本市國中唯一一所「生生用平板績優學校」，感謝蔡宛臻師、智慧學習社群及所有同仁共同合作推動數位學習。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113學年度重要執行工作：

- 一、課後輔導及學扶課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全校停課，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期中：順延補課。
 - (二)寒、暑假期間：退費。
- 二、部分領域融入雙語計畫：
 - (一)負責教師：教學組。
 - (二)部分領域：7年級家政、資科、體育
 - (三)教師TOEIC增能班
 1. 上課日期：9/2開始，共計14次。
 2. 上課時間：星期一16:30-19:00。
 3. 上課地點：閱讀教室。
 4. 任課教師：金瑄桓老師。
 - (四)學生TOEIC增能班

1. 上課日期：9/28開始，共計10次。
2. 上課時間：星期六13:00-16:00
3. 上課地點：閱讀教室。
4. 任課教師：張雅瑜老師。

三、國際教育計畫：

- (一) 負責教師：教學組、鄭涵云。
- (二) 合作學校：日本仙台市青陵中學。
- (三) 國際線上交流時間：7年級(12/13星期五)、8年級(12/20星期五)。

四、校本閱讀推廣計畫

- (一) 負責老師：設備組、黃怡玲。
- (二) 負責活動：
 1. 書香共讀：每次段考完，連續五天早自習7:40-7:55實施。
 2. 讀經教育：每週三7:40-7:50。
 3. 讀報教育：每週一由書香天使領取好讀週報(警衛室)及中學生報(教務處)，教務處從前一週的內容中出題。學生向教務處領取答案紙作答，作答完畢後於週五放學前繳交到教務處。
 4. 語文競賽：校內語文競賽、英語競賽、校內科展、聯合盃作文大賽報名表將於9/11(星期三)發放至各班，請各班導師注意報名期限。
 5. 各領域書展：每學期1次。

五、學習扶助計畫

- (一) 負責老師：教學組、施大偉。
- (二) 113年成長測驗11/25-12/31，判斷個案是否進步，預計6週時間在電腦教室國英數施測。
- (三) 114年篩選測驗5/7-6/30，全校測驗篩選個案，利用3天早自習7、8年級在教室國英數畫卡施測。

六、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 (一) 負責老師：資訊組、蕭旨玲。
- (二) 借用及歸還iPad時段如下：早上8:00~8:20；中午12:35~13:00。
- (三) 各班資訊設備、iPad若因人為因素造成設備或配件毀損須自負賠償責任。
- (四) 若有意利用iPad融入教學的同仁歡迎加入社群共學，參與伙伴配發1台專用iPad及數位筆，意者請洽資訊組。
- (五) 本校112學年度推動數位學習成果經評選為本市國中唯一「績優學校」，感謝蔡宛臻師、智慧學習社群及所有同仁共同合作推動數位學習。

七、外師聘僱計畫：外師預計10月份入校服務。

- (一) 負責老師：龔意評。

(二)課程內容：7年級每週一節中外師協同上課，寒暑假英語育樂營。

(三)合作項目：社團活動、中師增能、國際線上交流活動。

八、〈科學+〉自然教育推廣計畫(著重實驗)

(一)負責老師：張淑芬、吳叔芬、王思儒。

(二)計畫內容：自然科社群、校內外科展、科普閱讀、暑期自然育樂營。

九、新北市高中在地就學大聯盟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

(一)新北高中—科技創客、雙語社團。

(二)新莊高中—鄉土文史、戶外探索。

十、教師教學專業社群

(一)國際教育教學設計教師增能社群—鄭涵云老師。

(二)智慧學習社群—侯偉富組長

(三)科學〈+〉社群—張淑芬、吳叔芬老師

十一、 新北市高中在地就學大聯盟社區高國中資源共享計畫

(一)新北高中—科技創客、雙語社團

(二)新莊高中—鄉土文史、戶外探索

十二、 本土語課程：

(一)負責老師：教學組。

(二)選修狀況：

年級	閩語 (實體)	客語 (實體)	原民語 (線上)	手語 (線上)
7年級	291	13(4%)	10(3.1%)	6(1.8%)
8年級	278	9(2%)	14(4.6%)	2(0.6%)

(三)徵求遠距教學線上協同教師，負責點名及硬體設備設定。

十三、學力UP—7、8年級課後學藝活動及9年級減C計畫。

十四、課後學藝活動降至22人開班，請各班導師務必於9/5前將學生意願調查相關表件交回教務處。

十五、教學正常化訪視：全面皆採無預警訪視，請相關處室隨時備妥資料，上傳校網專區。

十六、新北市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

十七、新北市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十八、其他

(一)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輔導密集班。

(二)7、8年級早自習英語聽力活動：9/24開始，每週二與四早上7:40~7:50請導師協助督促同學養成練習英聽的習慣，並指導學生跟讀。

(三)明志科大暑期空拍營

(四)聯合報閱讀寫作課程，加強會考作文能力。

- (五)協助校內特殊優良教師遴選。
- (六)協助各項獎助學金及各類補助申請。開學初辦理的獎學金申請很多(分為學校篩選發放及同學自行申請)，請有收到通知的導師，務必協助督促申請學生於規定時間之內繳交申請書與相關證明，以免延誤全校學生送件時程。
- (七)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包含全民英檢初級測驗、原住民族語、閩語客語師生能力認證考試。
- (八)辦理校內語文競賽、校內科展、英語競賽、競試等學藝活動。擇優培訓，參加校外語文競賽及新北市科展。
- (九)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
- (十)新北市校園班級網路設備建置計畫。

十九、處室重要行事

(一)教學組

1. 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從9/18開始實施。
2. 段考：10/15-16、11/27-11/28、1/16-1/17
3. 九年級複習考：9/3-4；12/19-20
4. 作業抽查：12/4、12/18、12/25
5. 家長日教學計劃書空白格式以及上傳方式已公於學校網站，請各位教師於9月12日(四)前上傳。

(二)註冊組

1. 學生「特殊身份」確認及證明文件會決定學生註冊收費金額，請各班導師務必9/2(星期一)前清查資料完畢，並聯絡註冊組修正。
2. 第三週開始補考週：
 - (1)補考實施目的在讓學生能符合畢業資格，請各領域採用多元評量方式，讓學生能以紙筆測驗之外的方式表現學習成果。
 - (2)八、九年級學期成績預警通知單(4 領域以上不及格)請導師務必黏貼於聯絡簿上，請家長確認簽名，教育局強力要求學校務必做好預警宣導，請導師協助配合！
3. 成績輸入：
 - (1) 請老師務必在段考後(含例假日)一週內將段考與平時成績輸入完畢。
 - (2)請老師注意登入校務行政系統，若無法登入，或忘記帳密，請洽資訊組。登入成功後，使用「成績管理」模組時，班級配課資料錯誤，請洽教學組。

(三)設備組

本學期教科書，7年級於新生訓練發放，8、9年級於開學註冊日發放，請各班導師依照規定時程，每班派15位學生至領書地點領書。

(四)資訊組

1. 普通教室、專科教室、導師、專任辦公室主機硬碟容量有限，敬請同仁勿長期儲存檔案於本機硬碟，避免因硬碟空間不足，造成系統不穩定或當機。
2. 信義樓副控端光纖網路連接主機房區網速度由1G升級至10G。
3. 7年級班級教室安裝觸控式螢幕及拉合式黑板。
4. 使用班級電腦、公用電腦、iPad敬請注意個資安全，若有涉及帳密系統，敬請使用結束完成登出，清除個人瀏覽資料。
5. 新北市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相關宣導事項置於本市資訊業務入口網 (<https://mis.ntpc.edu.tw>)，敬請本校同仁與家長瀏覽。

學務處

一、學務處夥伴介紹：

學務主任：李維育

活動組長：黃玉旻組長；活動組協助行政 陳依秀、楊焜城。

生教組長：江鳳芄組長；生教組協助行政 王俊桓、王毓萱。

衛生組長：陳美如組長；衛生組協助行政 劉淑雯、許詩婕。

體育組長：劉盈君組長；體育組協助行政 施宛婷。

健康中心：護理師許瓊芳、曹雅惠。

幹 事：曾文麗

學務處歡迎同仁們事務溝通，請繼續支持與配合，感謝。

二、校園防災安全：

- (一)依教育局公文指示，本學期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21分，全台統一發報警報。實施三步驟防震演練（三驟：趴下、掩護、穩住），進行疏散至操場。



- (二)9/18(星期三)8:15進行防災預演疏散離開教室區。

- (三)9/19(星期四)12:35，召開防災會議，屆時請行政同仁及專任老師務必參加。

三、協助學生達成服務學習6小時：9月可補登上學年服務時數。

- (一)113學年度上學期：當年度8月1日起至隔年度1月31日止；下學期：當年度2月1日起至當年度7月31日止。

- (二)學務處規劃七、八年級於1/3(星期五)第六、七節進行2小時校內打掃服務學習活動，屆時請導師協助。

(三)七、八年級導師注意，班級需選出二位(服務股長及副服務股長)，擔任一學年，因需參加扶少團及代表學校參與世代志工。上學期服務股長須綁定社團課參加幸運草社(世代志工)，下學期則由副服務股長綁定社團課參加幸運草社。

四、落實維護師生校外交通安全：

(一)經營導護志工團隊，並與轄區派出所合作。

(二)五股國小前(成泰路二段與民義路一段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說明：每次行人通行25秒。路口各方向的行人綠燈會同時亮起，行車號誌則呈紅燈不得通行(車走人停；人走車停)。期間行人能以直行、對角線等方向穿越路口，不需與任何轉向的車輛爭道，藉以確保安全。



(三)導護輪值(已公告校務行政手冊)：輪值老師於早上7:00~7:40至49巷口值勤30分鐘，導護用具放在志工導護組組長張媽早餐店，備用用具放在警衛室。

(四)49巷交通安全提醒：



1. 導護老師任務：擋住行人過49巷，禮讓汽機車先轉入及駛出49巷。因汽機車不易左轉進49巷，以免汽機車等待轉入時，阻礙成泰路交通，並可維護同仁車輛轉入

之安全。

2. 汽機車左右轉進入49巷時，請打方向燈，以利導護老師辨識後擋住行人；右轉進入49巷汽機車，請注意右側機車。
3. 行駛於49巷時，車速勿太快，請注意突然下人行道學生。
4. 師生皆請遵從路口交通號誌及導護志工指揮通行。

五、本學期學生戶外教育日期：

- (一)九年級畢業旅行：11/13(星期三)—11/15(星期五)
- (二)八年級隔宿露營：11/4(星期一)—11/5(星期二)

六、本學期體育活動：

- (一)10/17-11/1於放學後辦理慢跑五中。
- (二)11/8第七節辦理七年級、八年級大隊接力。
- (三)12/2開始八年級班際排球賽(利用體育課進行比賽)
- (四)12/20(星期五)第六節七年級跳繩擂台賽。

七、教育局公文及政令宣導：

- (一)依據新北教特字1110886532號函辦理：本學期開始，班級榮譽競賽結果不得列入學生之學習評量及獎懲紀錄。
- (二)有關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部分：國教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函示，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仍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髮式，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及染燙。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 (三)依新北教特字第1111131656號函辦理：本學年開始，學生制服不得強制繡名字，須尊重家長及學生意願。(111.06.22已召開學校制服委員會議決。)
- (四)公文函示實務執行應注意遵守下列情形：
 1. 因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學校不得施予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或不當對待。
 2. 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不得要求學生或家長需另向學校提出申請。
- (五)新北教特字第1112448131號函明確指示：國教署及教育局要求各校，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之感受，穿著禦寒衣物，「不限於穿著學校外套之後」。
- (六)落實【性平法第22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向學校生教組通報，違者依性平教育法第36條規定，核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絕不可先詢問行為人或被害人狀況。
- (七)請導師跟家長，下載教育局設計的新北校園通App。
- (八)教育局想法為：讓教育更貼近生活，可提供家長線上幫學生請假，亦可以原紙本請假，仍為雙軌進行學生請假手續。
- (九)教育局推動導師早自習使用上課YO點名系統點名。請導師早自習使用上課YO點名

系統點名，未到學生就先點遲到或曠課，如學生完成請假，再由學務處登錄修改。

(十)請各位同仁落實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工作，因有關教職聘約，應杜絕體罰、不當管教、違法處罰等情事。

(十一)正向輔導管教作為與適當之管教措施，給老師們參照依循：

1. 口頭糾正(用詞需正向及適當，避免學生及家長斷章取義)。
2. 調整座位。
3.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4.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5. 必要時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跟家長保持良好溝通。先跟家長說，學生好的表現，再說可調整進步的部分。)
6.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7.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注意比例原則)。
8.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令其打掃環境)。
9.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戶外教育為正式課程，不得取消學生參加，但可跟家長溝通，達成共識後，始得執行)。
10.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1. 要求靜坐反省。
12.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3.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4.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5.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攸關聘約，茲事體大，請教師同仁們遵循上述之輔導管教學生方法，祝福教職順心順利。

輔導處

- 一、9/8-9/14祖孫週，七年級輔導活動課程實施「我家的幸福好時光」活動。
- 二、9/25(星期三)晚間辦理本學年度志工(成立)大會，請相關業務組長提供志工手冊資料。
- 三、本學期家長日於9/14(星期六)實體辦理，9/16家長日補假。
- 四、9/24~12/20日辦理九年級學生高關懷多元彈性課程，提供九年級高關懷同學多元課程，適性學習。
- 五、本學期夜光班開課時間為9/18(星期三)與課後輔導及學習扶助同步開課，每逢段考停課2天，於1/10(星期五)課程結束。
- 六、10/3(星期四)、11/14(星期四)夜間辦理親職講座共計2場，分別為《爸媽不暴走，孩子正成長》講座及申請家庭教育中心《AI時代的家庭教養與學習》講座。

七、教育宣導：

(一)10/25(星期五)第七節—7年級實施家庭教育宣導。

(二)10/25(星期五)第七節—9年級實施生命教育宣導。

(三)12/20(星期五)第六節—8年級實施性別教育宣導。

八、7、8年級持續辦理人際、情緒主題小團輔活動（說明單張另發），增進學生適性輔導。

九、生涯訪視：擬於113學年下學期初蒞校訪視，謝謝老師們引領學生的生涯發展暨生涯融入教學。

十、生涯手冊填寫：請國二、國三導師於9/2(星期一)早自習協助同學填寫學習成果及表現紀錄(P.7~P.14，自我省思欄要寫)，填寫完畢請交回輔導處。

十一、技藝教育課程：9/13~1/3週五下午，共計16次。

(一)12:20在永耀明埕點名。

(二)請導師、國三任課老師協助技藝班同學提早用餐。

(三)原班級點名表註記缺課，輔導處會統一辦理公假。

(四)感謝帶隊教師：泰山高中—廖俊隆老師、穀保家商—陳郁梅老師、莊敬高職—洪幼珉老師。

十二、全校職業達人講座：12/20(星期五)第7節，邀請手工肥皂達人—江榮原先生。

十三、國二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10/25(星期五)下午參訪新北高工、樹人家商與東海高中。

十四、國三抽離式群科參訪：第一次段考後參訪普高、技高、五專與科大，請國三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十五、全國技能競賽

(一)五中佳績



(二)尋找五中千里馬：請科技、綜合、藝術…各領域教師與導師們推薦國一、國二學生。

全國技能賽-職種名稱	培訓學校
CAD 機械設計製圖	三重商工

商務軟體設計	新北高工
網頁技術	新北高工
電子	泰山高中

十六、113學年度全校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共97人(特教班10人；學習中心85人，其中有5位為校篩生；資優生2名)。

十七、113學年共10位特教學生搭乘交通車，上下午各2趟次載送；開學後，每日下午3點半~到4點左右，交通車會依合約停至斜坡特定位置接送，該時間點請協助暫勿停車，另若有影響老師進出請老師見諒、特殊情況或緊急時可下車與司機溝通以免造成誤會，謝謝大家。

十八、校內轉介篩選：舊生全學年開放校內轉介，新生於開學一個月後轉介，導師評估班上學生有特殊需求時，請先向輔導組提出轉介申請，並上網填寫轉介相關表件，輔導老師會先進行初步評估學生特教需求，再邀請導師、會同特教組召開轉介會議，會議討論是否須由特教老師介入觀察及進行測驗。

十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新生期初IEP會議113年8月30至113年9月6日，學生期末IEP會議時程規劃為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1月15日，個案管理教師將陸續與導師、家長及相關教師聯繫、完成會議討論，請導師們到特教組一同討論學生本學期的學習，感謝導師平日對學生的指導與關心。

二十、本學期重要活動如下：

(一)113/9/2(星期一)學習中心發放聯絡簿；9/3(星期二)學習中心開課。

(二)113/9/20(星期五)開始，隔周五由普通生與特教班學生共同參與活動的「愛在we中」社團。

(三)113年11月左右辦理特教組(學習中心與特教班聯合)校外教學。

(四)113/12/15—12/28開始特教歲末感恩週活動。

(五)113/10/3(星期四)及114/1/9(星期四)為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兩次特推會時間，請相關代表準時出席與會。

總務處

一、113學年度五股區四校午餐聯合招標：於6月底完成，決標金額為55元/餐。

二、忠孝樓前方、合作社前方及信義樓旁階梯地坪改善工程：於7/6開工；8/19完工，近期將安排驗收。

三、113學年度事務委外服務採購：於7/9完成招標，委外人員為陳麗玲小姐、柯聰明先生。

四、和平樓班級置物櫃及講桌更新：於8/28完工，近期將安排驗收。

五、風雨操場鋼構改善工程：於7/16第一次流標；7/23完成招標，預訂9/14完工。施工期

間將不開放使用風雨操場，避免師生危險，造成不便請見諒！

六、風雨操場照明及校園燈具設備改善：於8/14完成招標，開學後將於假日施工，預訂於10/1完工。

七、水塔清洗：於8/10完成各棟水塔清洗。

八、飲用水衛生：委由廠商進行每月定期維護/保養、每3個月更換濾心及水質抽檢，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人事室

一、勤休制度宣導：

(一)新修正「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自112年1月1日生效，摘要如下：

1. 平日加班時數上限4小時。
2. 例(放)假日加班時數上限12小時。
3. 全月合計加班總時數上限20小時。
4. 如辦理專案預期當月將超過加班時數上限者，應事先函報教育局核准。

(二)自112年1月1日起，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含幼兒園)教育人員之各項補休期限延長至2年。

(三)遷調人員於原學校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學校續行補休。

二、兼職：

(一)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摘要

1.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包括擔任發起人或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2.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3.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1)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2)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4. 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二)本市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含代理教師)相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範，比照「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三)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B號令，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得按情節依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三、新北市113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一)前一年度已年滿50歲以上者每年補助1次，每次4,000元為限，或每二年補助1次，

每次8,000元為限。

(二)前一年度已年滿40歲以上者：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4,500元為限。

(三)請欲申請本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之教職員工，於10月31日前檢附醫院收據正本至人事室填寫補助費申請表辦理核銷。

四、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

(一)提醒各位同仁，如有子女就讀大學，113學年度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繳回該大學後(請提供繳回收據)，始得申請本校的子女教育補助。

(二)教育部助學系統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之個人資料。

五、代理教師權益：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29日新北教國字第1131014762號，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且業務需自理。

(二)為因應憲法法庭113年8月9日113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本校人事室預計於本(113)年12月先行調查【具合格教師證】代理教師的歷年服務年資(須檢附服務證明及敘薪通知書)。

六、性騷擾防治宣導：

(一)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已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22915224分機135

傳真：22915600

電子郵件：tres166@mail.tres.ntpc.edu.tw(之後改為新任人事主任公務信箱)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三)前項專責處理單位依據「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分工。

七、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當您有**心理**、**法律**、**財務**、**醫療**、**職涯發展**或**管理**等問題時，即可尋求諮詢「**員工協助方案EAP**」，由專業人員來協助您！

 心理諮商 如：情緒壓力/ 職場適應/人際 關係等問題	 法律諮詢 如：繼承/交通 事故/公務上法 律等問題	 財務諮詢 如：消費糾紛/ 稅務處理/財務 規劃等問題	
 醫療諮詢 如：飲食調理/ 疾病營養/體能 評估等問題	 職涯發展諮詢 如：職系轉換/ 陞遷管道/退休 規劃等問題	 管理諮詢 如：領導統御/ 溝通協調等 問題	

(一)每人每年提供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申請方式：

1. 填妥「諮詢(商)申請表」(請洽人事室索取)後E-mail至本府專用信箱
EAPS@ntpc.gov.tw

2. 諮詢服務專線電洽(02)2960-3456分機4316

(二)諮詢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會談室

柒、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新北市辦理 113 年度公立學校觸控式螢幕補助事宜。

決 議：向教育局申請「觸控式螢幕」(觸屏)之班級設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及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法規。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增列本校教師職務編配辦法第 9 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增列本校教師職務編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草案，請討論。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及廢止「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提請討論及決議。

說 明：

一、查「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已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本校現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已不符前開法令應予廢止。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意旨，各級學校性

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8 日提供各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範本，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如附件)。

辦 法：

(一)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擬經校務會議議決，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486108 號函，報請本府社會局核備後公布實施。

(二) 如本府社會局有修正意見，則由本校人事室逕行配合修正，免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於同日廢止。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1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1315300 號函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說 明：

(一)修正援引法規之條次。

(二)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列席。

(三)修正延長學校向相關機關函請解釋的工作日。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113 學年度收費項目

說 明：

(一) 依據「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備註規定：除代收代辦費內規定(教科書費、家長會費、平安保險費、午餐費)之其他有關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及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須經由學校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且在家長代表出席下決議通過始得收費。

(二) 根據 112 學年度收費狀況，預計 113 學年度將提報：課後輔導費、戶外教育、畢業紀念冊、寒暑假輔導費、冷氣卡遙控器押金及課後冷氣使用費、公務賠償、國際交流等代收代辦項目。

辦 法：會議表決通過後，於新學期期間進行收費。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教師職務編配辦法條文增列案。

說 明：

(一)辦法第三條增列文字，如附件。

(二)辦法第六條增列文字，如附件。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一)第三條增列文字，無異議通過。

(二)第六條：「屆齡退休前一年及領有衛生福利部所發重大傷病證明之教師，於有效期間內免列入兼職建議遴聘人員」，無異議通過。

(三)第六條第(一)款：「兼任主任、組長、導師(不含補校導師)、體育校隊帶隊教練或老師之年資合計十八年以上，或連續擔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併計滿六年。」交付職務編配委員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說 明：

(一)因應局端來函要求，學校健康促進計畫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為營造安全健康的環境，讓全校師生可以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特利用校務會議進行說明與審查。

(三)相關策略推動，請全校同仁配合進行。

辦 法：

(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之後修正由承辦單位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經校長同意後執行。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8 日新北特教字第 1130829191 號函、113 年 5 月 28 日新北特教字第 1131025075 號函，修正本校學生獎懲準則。

(二)違反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授課日之出席狀況，不得加以懲處。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校園網站。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訂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說 明：依據 113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0737627 號函，訂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如附件）。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訂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說 明：依據 113 年 1 月 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22612523 號函，訂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訂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說 明：依據 113 年 6 月 2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92852 號訂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訂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 明：依據 113 年 6 月 2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92852 號訂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訂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說 明：依據 113 年 4 月 14 日新北特教字第 1130435972 號函訂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無異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草案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包括：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僱用、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 (一)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學校校長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 偷窺、偷拍。
- (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
-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五、本校於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應依本措施辦理，並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六、受僱者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 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本校於前項場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四)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五)避免報復情事。
 - (六)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七)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 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八、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九、本校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
- (一)本校所屬員工：
 - 1. 性別平等知能。
 -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 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
- 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一、本校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足資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 十二、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得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

十三、 本校所屬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四、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

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

十五、 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十六、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七、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 申訴時行為人係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

(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

(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第一項性騷擾申訴有下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十八、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一) 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時。

(二)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申訴人依前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二)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二) 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申訴事件經結案或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十九、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十、 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一)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

二十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四)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二十二、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
- (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校性平會審議：

- (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2.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
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二十五、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十六、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二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單位名稱：人事室

專線電話：22915224 分機 135

傳 真：22915600

電子郵件：ad4315@ntpc.gov.tw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

前項專責處理單位依據「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分工。

二十九、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除修正第二十八點第一項性騷擾申訴管道得免經校務會議外，其餘條文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總說明

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同條第六項：「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公開揭示之。(第二項)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四、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五、明定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被申訴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復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一、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二、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同條第四項：「為預防及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二、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三、當事人隱私之保密。四、行為人處罰規定。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本校依據上開規定及參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各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範本，並按性騷擾防治法體例訂定校內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其要點如下：

- 一、本措施之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性騷擾之定義。(第二點)
- 三、性騷擾之樣態。(第三點)
- 四、性騷擾之防治及責任。(第四點)
- 五、發生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五點)
- 六、辦理風險類別及評估危害。(第六點)
- 七、對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定期檢討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七條)
- 八、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第八點至第九點)
- 九、被害人及協助者之保護。(第十點至第十三點)
- 十、性騷擾之申訴處理單位及調查小組。(第十四點)
- 十一、性騷擾之申訴及調查程序。(第十五點至第二十四點)
- 十二、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五點)
- 十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解程序。(第二十六點)
- 十四、懲處。(第二十七點)
- 十五、性騷擾申訴管道。(第二十八點)
- 十六、本措施之訂定及修正程序。(第二十九點)

條 文	說 明
<p>一、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提供受僱者、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p> <p>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措施行之。</p>	<p>一、明訂本措施之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及未規定事項，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p>
<p>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包括：</p> <p>(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p>(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p>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訂定。</p> <p>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意旨，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包含性侵害犯罪。</p> <p>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4 日勞動三字第 0980000351 號函意旨，是否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現行法規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應視本案之發生是否基於執行職務、與職務是否具關連性、發生時間、地點與職務有無關連及職務上是否給予機會等具體事實以為判斷。</p> <p>四、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條第三款意旨，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故代表本校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本校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如本校各處室主任)亦適用交換式性騷擾之定義。</p> <p>五、權勢性騷擾定義係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權勢性騷擾按行為人身分可區分為：</p> <p>(一) 一般的權勢性騷擾：行為人並非學校校長，但對於被害人具有權勢關係。</p> <p>(二) 特別的權勢性騷擾：行為人為學校校長。</p> <p>六、第三項係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又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p>

<p>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僱用、執行職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p> <p>(一)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二)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三)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學校校長為性騷擾。</p> <p>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p>	<p>第四條之二：「(第 1 項)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共同作業，指基於共同目的於同一期間從事工作者。(第 2 項)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持續性性騷擾，指該性騷擾行為於工作時間及非工作時間均發生，且時間具密接性者。……」，舉例某甲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一次性」性騷擾，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某假如受學校校長性騷擾，不論於工作時間或非工作時間或是否具持續性，均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p> <p>七、依勞動部 113 年 1 月 24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7597 號函說明略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指業務往來關係，舉例而言，機關間合作辦理活動，於洽辦協調期間有會商、勘查場地等互動往來即屬之。</p>
<p>三、性騷擾之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p> <p>(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p> <p>(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p> <p>(三) 偷窺、偷拍。</p> <p>(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p> <p>(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p> <p>(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p> <p>(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訂定。</p>
<p>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訂定。</p>

五、本校於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工作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申訴

一、第一項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所規範之雇主防治義務責任是指性騷擾行為發生時之雇主。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性騷擾案件後離職、退休或調職，申訴仍應由行為發生時之原服務機關受理。

三、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9 月 12 日總處綜字第 1121001842 號函，本校人事或主計人員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應循本措施辦理，並由本校踐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各項雇主責任。

四、教師涉及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得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

五、性騷擾情節是否重大，得參考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3970A 號函意旨，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事實及認定理由段)，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處理單位)審議確認通過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

(一)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二)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三)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

<p>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應依本措施辦理，並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一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p> <p>(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p> <p>(四)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p> <p>(五)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p> <p>六、行為人具勞工身分且性騷擾情節重大者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七、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包括環境及職務上的適當隔離，例如：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在職務分配上本有互動關係時，雇主須將兩人的職務區隔，避免因職務關係之互動，再度發生性騷擾；申訴人與被申訴人的工作空間容易產生性騷擾時，要有適度的區隔，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爭端。雇主並隨時滾動式檢討，以確認達到隔離效果。</p>
<p>六、受僱者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p>	<p>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訂定。</p>
<p>七、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p> <p>本校於前項場所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p> <p>(一)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p> <p>(二)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p> <p>(三)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p>(四)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五) 避免報復情事。</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訂定。</p>

<p>(六)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p> <p>(七)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應採取前項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八、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p>	<p>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意旨，性騷擾申訴管道、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p>九、本校應定期辦理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p> <p>(一)本校所屬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p>(二)本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p>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本校應給予公假及經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八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訂定。 二、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九條第二項意旨，教育訓練由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優先實施。
<p>十、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等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六條訂定。</p>
<p>十一、本校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足資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訂定。</p>

開或揭露。	
<p>十二、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得轉介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服務。</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訂定。</p>
<p>十三、本校所屬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p>	<p>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訂定。</p>
<p>十四、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p> <p>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二分之一、男性成員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專業人士將自勞動部建置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之。</p> <p>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予保密。</p>	<p>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申訴處理單位；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同條第四項：「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p> <p>二、本措施係依上開規定由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調查小組組成方式依據本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防治措施範本訂定。</p>
<p>十五、本措施所訂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以下併稱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p>	<p>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訂定。</p> <p>二、本校性騷擾申訴書（含權益說明）、委任書等各式書狀表格，依據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表單範本修訂之。</p> <p>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經本校通知後，申訴人未於十四日內補正，本校應依本措施第十七點第三項移</p>

<p>及聯絡電話。</p> <p>(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四)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p> <p>(五) 申訴之年月日。</p> <p>申訴書不合第一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至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逾期未補正仍須受理。</p>
<p>十六、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p> <p>本校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以下稱調查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p>	<p>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訂定。</p> <p>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第二項：「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一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性騷法第一條第二項：「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適用關係依序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爰本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先判斷適用法規之優先順序及是否具備調查權限。</p>
<p>十七、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規定提出申訴：</p> <p>(一)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二)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p>	<p>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訂定。</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及衛生福利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所訂之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調查處理流程辦理。</p>

<p>者，不得提出。</p> <p>(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人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前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依下列規定提出：</p> <p>(一) 申訴時行為人係本校所屬人員：向本校提出。</p> <p>(二) 申訴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p> <p>(三)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p> <p>第一項性騷擾申訴有下列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本校應即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p> <p>(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p> <p>(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p>	
<p>十八、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p> <p>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校提出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p> <p>(一) 學校校長為被申訴人時。</p> <p>(二)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p> <p>申訴人依前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第四條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訂定。</p> <p>二、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及勞動部「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所訂之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流程辦理。</p> <p>三、依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5 日勞動 3 字第 1000132616 號函，事業單位所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不得就申訴期限加以限制，避免影響申訴救濟之權利。爰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向本校提出內部申訴或行為人為學校校長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時，無申訴期限限制，至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受僱者或求職者，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外部申訴</p>

<p>(一)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二)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一)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p> <p>(二) 被申訴人為學校校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p> <p>申訴人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申訴事件經結案或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p> <p>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p>	<p>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訴期限。</p> <p>四、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五、勞動部 113 年 1 月 24 日勞動條 5 字第 1130147597 號函說明略以，所稱「結案」，係指性騷擾申訴事件決議之作成，並由雇主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當事人」係指申訴人及被申訴人。機關收受申訴之後續處理流程(如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之運作方式等)應自行掌握辦理進度，並規範細部執行期程。</p> <p>六、本校於接獲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網址 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in)完成通報作業。</p>
<p>十九、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性騷擾申訴事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一、第一項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p> <p>二、第二項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訂定。</p>
<p>二十、 性騷擾事件處理、調查及決議時應遵守迴避原則：</p> <p>(一)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p> <p>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p>	<p>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訂定。</p> <p>二、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僅規定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之迴避義務，另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將迴避原則適用對象擴大為參與性騷擾申訴事</p>

<p>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p> <p>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p> <p>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p> <p>(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四)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p> <p>(五)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平會命其迴避。</p>	<p>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p>
<p>二十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p>(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應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p>	<p>一、第一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條第一款訂定。</p> <p>二、第二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六條訂定。</p> <p>三、第三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訂定。</p> <p>四、第四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p> <p>五、第五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訂定。</p>

<p>形；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三)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p> <p>(四)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p>	
<p>二十二、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本措施第二點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p> <p>(一) 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亦同。</p> <p>(二) 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三)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p>	<p>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訂定，按該條文修正說明，為具體化性騷擾行為之內容爰例示性騷擾行為之可能情形及樣態。第一款所稱不適當之凝視指反覆或持續注視他人身體之行為，且該注視依一般社會通念並不合宜。</p>
<p>二十三、調查小組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並載明下列事項移送本校性平會審議：</p> <p>(一)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p> <p>(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p> <p>(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p>	<p>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二十四、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p> <p>(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p> <p>1. 本校應將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p>	<p>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八條修正說明，現行條文已刪除有關申復之規定，雇主仍得視需要建立內部申復制度。本校為完備救濟程序，仍維持內部申</p>

<p>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p> <p>2. 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p> <p>3. 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之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處結果，得於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款申訴時效內逕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起申訴</p>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p> <p>1. 本校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該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及本校。</p> <p>2. 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前項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於該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即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p>	<p>復制度。</p> <p>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指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三、調查認定屬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之案件，本校應於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網址 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in)完成通報作業。</p> <p>四、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公保字第 1000005427 號函意旨，按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基於機關對於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可能侵害公務員之人性尊嚴、隱私權及工作權等，此涉及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且所造成之傷害，遠較身體傷害更難以回復，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98 號解釋意旨，屬對公務人員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決定，應認定為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準此，公務人員如向服務機關申明遭受性騷擾，經該機關組成性騷擾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得以該決定為行政處分提起復審。另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如服務機關於法定期限內不予處理時，遭受性騷擾之公務人員亦得提起復審。</p> <p>五、教師對學校之處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提起教師申訴。</p>
<p>二十五、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p>	<p>依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4 月 29 日勞動 3 字第 0920024233 號令，前開所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定義範圍，分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所訂適用或準用範圍為界定之依據；軍職人員則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已停止適用，現行規範為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要點)所訂保障對象為範圍。爰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於所有受僱者，惟公務人員、教育人員</p>

	及軍職人員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p>二十六、本校於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p> <p>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p> <p>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p>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調解程序，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p>二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p>	懲處程序按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勞工身分別，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p>二十八、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p> <p>單位名稱：人事室</p> <p>專線電話：22915224 分機 135</p> <p>傳 真：22915600</p> <p>電子郵件：ad4315@ntpc.gov.tw</p> <p>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單位協調處理。</p> <p>前項專責處理單位依據「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分工。</p>	按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109年11月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受理單位：人事單位；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受理單位(依加害人身分區分)教職員工：人事單位，學生：學務處。
<p>二十九、本措施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布後實施，除修正第二十八點第一項性騷擾申訴管道得免經校務會議外，其餘條文修正時亦同。</p>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函意旨，各級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請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91.02.18校務會議通過

103.6.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07.11新北教國字第1131315300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前項專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職工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及工友。

第三條 校務會議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除職工全數參加外，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人數二分之一；家長會代表人數非整數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前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本校設有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應有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之家長會，得推選三分之一以下候補名額。

第四條 家長會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1. 死亡或受監護宣告。
2.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者。
3.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者。
4.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並經校長核定。

前項代表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能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第六條 校務會議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第一學期訂於暑期備課日召開，第二學期定開學後第二週，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第七條 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校務會議。

第八條 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1. 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2. 學校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3.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4.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第九條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1.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2.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得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條 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七個工作日內向相關機關函請解釋後，於下次會議提請決議。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教師職務編配辦法

106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2項通過

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2項通過，增列附件「副導師制度」通過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2項通過，修正附件「副導師制度」通過

112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2項通過，增列附件「特殊加分標準及申請表」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第2項第3目通過及修正附件「副導師制度第二項第四點」通過

113年2月21日校務會議增列第9條條文內容及第7條第2項第3款，增列附件「學期中教師職務更替細則」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6條通過

第一條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校務發展及行政運作之順遂，辦理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協助行政、導師等職務(以下簡稱兼職)之遴聘事宜，依教師法第十七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任、組長，依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編制作業要點及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所稱之導師，係指普通班導師及體育班導師，尚不包含資源班導師、特教班導師及本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導師。所稱之協助行政，係指協助辦理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教學行政事務之人員，其人數計算基準如下：

- (一)三十二班以下者，六人。
- (二)三十三至三十六班者，七人
- (三)三十七至四十班者，八人。
- (四)四十一至四十四班者，九人。
- (五)四十五班至四十九班者，十人。
- (六)五十班以上者，十一人。

第三條 主任由校長延聘符合資格人員擔任之。

現行教師兼任組長及協助行政由各該單位主管徵詢其於次一學年續兼任之意願，有意願者，由校長延聘擔任之。

學務處彙整於每年五月中下旬市內、外介聘結果後，公告次一學年度尚待遴聘之組長、協助行政、導師缺額及教師積分情形，教師則依個人意願填寫兼任職務志願表，於期限內向人事室報名，且不得更改。組長及協助行政經各該單位主管從有意願之教師中挑選合適人員。普通班導師由學務處參照教師兼任意願以積分排定兼任順序，體育班導師則由體育班

發展委員會依據教師兼任導師、任教課程師資等情形及教師個人意願，遴選合適人員。前述三類人員由學務處彙整陳報校長遴聘擔任之。

經前二項遴選作業，組長、協助行政及導師仍有缺額時，則由本校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六月上中旬以條款順位積分制為原則，參照教師意願及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遴選兼職建議人員，由校長遴聘之。經委員會列為兼職建議遴聘人員之教師，如因故無法接任該兼職時，得自行協調其他教師代為接任。但確無替代人員時，仍應接任兼職。

第四條 委員會主席為人事室主任，其餘成員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科召集人、各年級級導師、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家長會代表一人。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六條 屆齡退休前一年及領有衛生福利部所發重大傷病證明之教師，於有效期間內免列入兼職建議遴聘人員。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免列入兼職建議遴聘人員一年：

- (一)兼任主任、組長、導師(不含補校導師)、體育校隊帶隊教練或老師之年資合計十八年以上。
- (二)年滿五十歲且在本校兼任前款職務年資滿十二年，或應屆畢業普通班、體育班導師且已連續擔任導師滿三年(七、八、九年級，九、八、九年級，八、九、九年級，九、九、九年級)；連續擔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併計滿三年。
- (三)應屆畢業普通班、體育班導師且已連續擔任導師滿二年(七、九年級，八、九年級，九、九年級)，或連續兼任主任、組長二年以上不再續任。
- (四)產後一年內之女性教師或已懷孕有醫院證明不堪過於勞累。
- (五)教務處排配授課程有困難的科別教師，整學年利用早自習(或午休或放學後或假日練習，至少有二個時段)的團隊指導老師(須於每年五月中旬前提報訓練計畫經委員會認定)。

教師依前項申請免列入兼職建議人員一年，如因實際需求未能全數免除者，仍應由委員會遴選為兼職建議人員，其順序為第五款先於第四款，依此類推。若條款相同則依積分由低至高遴選，若積分相同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少至多遴選。兼任導師、組長或協助行政等職務之兼任建議人員遴選順序及積分計算方式：

第七條

(一) 遴選順序：

1. 自願者(含回職復薪教師及歸建教師)。自願人數多於缺額數時，依積分由高至低遴選，積分相同時則依在本校服務年資由多至少遴選，服務年資相同時則依年齡由高至低遴選。
2. 經前款人員選擇兼任職務後，尚有空缺時則依下列兩階段辦理：
 - (1) 以積分由高至低之次序選擇兼任職務。
 - (2) 續上仍有空缺，經扣除新進教師兼任職務數後，以積分反向(積分較低者)擔任該等空缺職務。
3. 新進教師(按報到時間依序選擇兼任職務)。

(二) 自願者以外人員依下列情形計算積分(職務積分、加分項目之合計)，並由低至高排序：

1. 職務積分(僅限本校年資)：

- (1) 主任：每學年七分。
- (2) 組長：每學年五分。
- (3) 導師：每學年三分。
- (4) 教育部局專案行政職位：每學年一分。
- (5) 專任教師每學年扣九分，有下列情形時給予相關積分：
 - A. 兼任體育校隊帶隊教練或老師，每學年九分。
 - B. 兼任協行：每學年六分。
 - C. 兼任技藝班帶隊教師：每學年三分。
 - D. 兼任長期性團隊指導教練或老師，於每年五月中旬前提報訓練計畫，經委員會核定，每學年若干分。
 - E. 兼任其他職務，經委員會考量工作繁重程度及與其他兼任職務之衡平性，每學年若干分。

2. 特殊加分：

- (1) 教學、註冊、活動、生教、輔導組長：每學年二分。
- (2) 級導師：無減授課時數者，每學年二分；有減授課時數者，每學年一分。
- (3) 因產假或延長病假代理導師：同學年累計每滿二十一天，一分。(副導師制度如附件一)
- (4) 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且整學年出席會議次數達三分之二以上：每學年一分。
- (5) 指導學生或教師本身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特殊加分須由業務單位每學年向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提案審議。(特殊加分標準及申請表如附件二、三)

3. 學期中職務更替：訂定學期中職務更替細則，如附件四。

(三) 體育組長、特教組長、特教班導師、資源班導師須由具有各該科專長之教師擔任。

第八條 兼任普通班、體育班導師以帶學生至畢業為原則；兼任組長、協助行政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九條 具有一年以上任教年資之代理教師可列為兼任普通班導師之建議人員。其代理導師人數，不得超過該學年導師缺額百分之十五。如遇特殊情況，須經由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通過，且由教評會決議後聘任。

第十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副導師制度

- 壹、目的：協助班級導師於請假時，學校仍能持續照護班級學生，維持班務正常運作，穩定學生學習風氣，明確導師請假權責。
- 貳、說明：
- 一、副導師由本校專任老師包含協助行政擔任；於上學期開學前，由活動組長及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二位專任教師代表共同依任課班級編排 1-2 個班，各班導師及副導師一覽表，須公告周知。
 - 二、導師因公、喪或三日以上病假時，意指導師課務是公務排代時，副導師不能拒絕代理導師。下列特殊狀況處理原則：
 - (一)如副導師亦須請事、病假時，副導師要自己找人代理導師，並須告知導師知悉代理導師人員，以利班務交接及假單點送。
 - (二)如副導師亦請公、喪或三日以上病假時：
 - 1.得由導師自行尋覓代導師。
 - 2.導師亦可告知活動組長，由活動組長協助安排代理導師，以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為原則，被安排擔任之同仁不得拒絕。活動組長須告知導師知悉代理導師人員，以利班務交接及假單點送。
 - 三、導師為事、病假，課務非公務排代時，可優先詢問副導師，可否代理導師。
 - (一)副導師同意時，即由副導師協助代理導師。
 - (二)副導師拒絕時：
 - 1.請導師自覓代理導師。
 - 2.導師臨時無法找到代理人時，可請求活動組長協助，活動組依狀況，由學務處協行老師代理導師；惟導師請求活動組協助，以一學期一次為限。
 - 四、導師請產假或延長病假時：
 - (一)需先由該班副導師先代理導師 10 上課日，剩餘請假日，於校務會議抽出科目順序，以班級任課老師(職務為專任老及協助行政老師)擔任代理導師，稱為輪值代導師。
 - (二)輪值代導師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時，依教授科別(國文、本土語文、英語、數學、理化含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健教、體育、家政、童軍、輔導活動、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抽籤，統一訂定班級輪值代導師的順序，惟擔任運動團隊教練之體育科老師，為最後排序。
 - (三)輪值代導師，須協助擔任代理導師 5 天上課日，不得拒絕；如輪值代導師亦須請事、病假時，需自己找人代理導師。

(四)教師因科別任教不同的班級數，當須於第一次擔任輪值代導師工作時，不得拒絕。若為第二次於不同班級輪值時，則越過由下一順位擔任之，由學務處統一記錄並通知。

(五)輪值代導師，各科若輪完一輪之後，導師請假狀況還沒結束，應依順序再從副導師開始輪。

五、代理導師一日，可領取導師減授時數費用 302 元/日及一日導師費：導師費/當月日數，四捨五入。

例：當月為 31 日，代導師費為 3,000 元/31 日=97 元/日；當月 30 日，代導師費為 3,000 元/30 日=100 元/日；當月 28 日，代導師費為 3,000 元/28 日=107 元/日。

參、本制度由 109、110 學年度教師職務編配委員研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教師職務特殊加分標準

- 一、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教師指導學生或教師本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獲獎後，職務積分給予特殊加分。
- 二、依據：本校教師職務編配辦法及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提案，訂定本教師職務特殊加分標準。
- 三、教師特殊加分審議成員：當年度教師職務編配委員共同審議。
- 四、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第一階段：於 5 月底前，由業務行政組長向人事主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三。
 - (二)第二階段：於 6 月召開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審議。
- 五、特殊加分標準：
 - (一)依比賽層級及獲獎名次加分。
 - (二)同一賽事之個人賽及團體賽，不可重複計分，以最高分計(但個人賽未得名，則不列入團體賽加分)。
 - (三)同一競賽項目，不同競賽層級(區賽至市賽)，不可重複計分，以最高分計。
 - (四)特殊加分參照表：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一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二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 季軍)
教育部或其他公 家機關推薦之 國際級 競賽		3	2	1.5
教育部或其他公 家機關辦理之 全國級 競賽		2	1.5	1
教育局辦理之 市級 競賽		1.5	1	0.5
教育局辦理之 區級 競賽		1	0.5	0

- 六、其他特殊加分表現，可由行政業務單位提出加分申請，由委員會審議。
- 七、本辦法經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制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教師特殊加分申請表

申請處室組別：_____處_____組

編號	特殊加分 教師	獎項名稱	名次	主辦 層級	個人或 團體	行政單位 初審分數	委員 核定分數 (核定後填入)
例	曾優秀	111年新莊區國語文競賽	第一名	區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人參賽	1	
1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人參賽		
2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人參賽		
3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人參賽		
4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人參賽		
5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人參賽		
6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人參賽		
7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人參賽		
8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人參賽		
9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人參賽		
10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_____人參賽		

註：敬請行政組長於5月份，向人事主任提出申請表 Word 電子檔，先填初審建議分數；於6月份時，再由人事主任召開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審議。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學期中教師職務更替細則

- 一、目的:完善本校教師職務編配辦法，有制度完成職務更替及計算教師職務積分。
- 二、依據:112.11.14 學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建議訂定。
- 三、學期中教師職務更替:皆須經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同意，並送考核會審議。
 - (一)因身體健康因素(需有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特殊原因，於學期中需卸任主任、組長、導師、教育部局專案行政職位及專任兼任(第七條第 2 項第 5 目 A-E)等職務，卸任者之兼任職務加分及專任教師-9 分之計算認定如下:
 - 1.卸任者之兼任職務加分計算:
 - (1)兼任職務工作日數(包含事病假 14 天內、補休及休假)，與應上班日數 250 天(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之比例，計算職務加分。
職務加分=兼任工作日/250 天*該職務積分
 - (2)計算比例之小數點數值計算如下:
達 0.25 分(含 0.25 分)而未滿 0.75 分計為 0.5 分；小數部分達 0.75 分(含 0.75 分)以上者進位之，未達 0.25 分，則捨去。
 - 2.卸任者回任專任教師-9 分之計算:
學期中回任專任教師，依擔任專任日數，一日以-0.036 分(-9 分/250 天)，計算專任教師扣分。
 - (二)專任教師於學期中兼任主任、組長、導師、教育部局專案行政職位及專任兼任(第七條第 2 項第 5 目 A-E)等職務，新兼任者之職務積分加分及專任教師-9 分之計算認定如下:
 - 1.新任者及卸任者之積分，依據職務加分按其職務在任期間比例勻之。例如:組長職務加分為 5 分，卸任者經計算後為加 1 分時，新兼任者則為加 4 分；專任教師-9 分部分，例如:卸任者經計算後為-6 分時，新兼任者則為-3 分。
 - 2.新兼任者之積分除按前項規定加分外，得額外加 1 分，以茲鼓勵；惟計算後積分如超過原兼任職務加分時除外。
 - (三)學期中職務更替計算表，如附表一。
 - (四)導師因身體健康因素(需有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於學期中卸任其職務，擔任代理導師職務者，須至學年結束，

更替原則依以下順序為之：

1. 以自願者為優先，若有 2 人以上自願，則以條款積分高者優先擔任。
2. 無自願時，商請該班任課老師含代理教師擔任代理導師職務。
3. 如遇特殊情況，可聘任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時，須經由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通過，且由教評會決議後聘任。
4. 若無人願意代理導師職務，則回歸以全校教師積分排序，由條款積分較低之專任老師擔任。

四、本辦法經教師職務編配委員會制定，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期中職務更替積分計算表

計算以組長職務加分(+5)為例。

1. 職務加分+專任扣分=積分。

2. 一學年工作天為 250 天。計算比例之小數點數值如下:達 0.25 分(含 0.25 分)而未滿 0.75 分計為 0.5 分;小數部分達 0.75 分(含 0.75 分)以上者進位之,未達 0.25 分,則捨去。

3. 卸任專任分數:以日計為一天-0.036 分(-9 專任扣分/250 天)。

4. 新接任者須承接卸任者遺留積分,額外鼓勵加 1 分。惟計算後積分如超過該職務加分除外。

身分	卸任者	新任者
計算方式 卸任日程	以日計分 職務加分:擔任兼職天數/250 天*5 分(以組長職務加分為例) 專任扣分:250 天-擔任兼職天數=擔任專任天數)*-0.036(為一天專任積分) 職務加分+專任扣分=學年積分	新任者承接卸任者積分,額外加 1 分 職務加分+專任扣分+1 分=學年積分
工作 20 天 9 月卸任	$+0.5+(-8.5) = -8$	9 月接任: $+4.5+(-0.5) +1 = +5$
工作 40 天/滿 2 個月 10 月卸任	$+1+(-7.5) = -6.5$	10 月接任: $+4+(-1.5)+1 = +3.5$
工作 60 天/滿 3 個月 11 月卸任	$+1+(-7) = -6$	11 月接任: $+4+(-2)+1 = +3$
工作 80 天/滿 4 個月 12 月卸任	$+1.5+(-6) = -4.5$	12 月接任: $+3.5+(-3)+1 = +1.5$
工作 100 天/ 滿 5 個月 1 月卸任	$+2+(-5.5) = -3.5$	1 月接任: $+3+(-3.5)+1 = 0.5$
工作 120 天/ 滿 6 個月 2 月卸任	$+2.5+(-4.5) = -2$	2 月接任: $+2.5+(-4.5)+1 = -1$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3 年 8 月 28 日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審核

校名：新北市新莊區五股國民中學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8 月 0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5012081 號函「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營造安全健康的環境，讓全校師生可以在健康環境中生活。
- 二、透過健促議題(尤以健康體位)的校內推動，以師生為主，社區家長為輔，目標鞏固每一位學生的健康知識、情意及生活技能，讓學生健康成長，快樂學習。
- 三、增進學生口腔保健知識，了解健康牙齒的意義與重要性。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位於新北市郊區，是一所重視綠色環保學校，學風淳樸、孩子善良。校舍構築於山坡上，成一字型前後並列，居高臨下景色優美，可遠眺台北 101，環山林蔭蟲鳴鳥啼，境教優勢無須外求，自然景觀與人文教育頗為優質。

二、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含幼兒園)、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含弱勢學生%

112 學年度計有學生 896 人、43 班(含 3 班體育班及 1 班特教班)、未設置幼兒園、教職員工共 130 名；家長社經背景偏中下。大部份家長工作忙碌、近年來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情形增多；外配(近 1/3 的比例)及弱勢家庭數量(約 25%)較多。上述因素導致家長較不注重健康觀念，較無法從家庭教育建立學生健康衛生習慣的概念。

三、以 112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10~112 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國中適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七年級	68.33	74.56	68.70	73.80	69.36	70.60
八年級	72.60	76.21	75.64	79.90	77.39	79.70
九年級	77.67	79.75	73.54	75.60	75.63	78.30
全校	73.06	76.94	72.71	76.50	73.95	76.00
惡化%	3.79	5.28	4.14	2.35	4.34	2.15
新北市不良%	76.51		75.67		74.74	
全國不良%	73.61		73.10		72.28	

110~112 學年度待矯治齲齒%統計表（國中適用）

	110 上	111 上	112 上
七年級	22.26	20.75	22.92
新北市	19.79	16.20	15.18
全國	21.41	19.41	18.14

110~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輕%統計表（各年級適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七年級	6.40	3.51	7.50	3.80	6.98	4.33
八年級	5.80	4.12	7.20	4.35	6.79	5.30
九年級	10.00	5.35	4.80	4.51	6.41	5.02
國中平均	7.50	4.36	6.50	4.23	6.73	4.86
新北市國中	7.24		7.53		7.80	
全國國中	7.67		8.00		8.28	

110~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七年級	50.20	57.19	54.00	60.08	55.48	61.67
八年級	50.20	51.89	56.00	60.51	58.87	58.71
九年級	54.70	57.55	53.10	52.08	58.72	59.86
國中平均	51.80	55.59	54.30	57.44	57.62	60.14
新北市國中	61.17		62.20		63.74	
全國國中	61.12		61.80		63.13	

110~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過重%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七年級	15.50	13.33	13.60	10.65	16.61	15.33
八年級	15.00	16.49	14.80	17.03	9.43	12.12
九年級	11.60	12.26	13.00	15.28	14.95	15.41
國中平均	14.00	13.98	13.80	14.39	13.81	14.35
新北市國中	13.17		12.63		12.13	
全國國中	12.89		12.35		11.90	

110~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肥胖%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七年級	27.90	25.96	24.90	25.48	20.93	18.67
八年級	29.00	27.49	22.00	18.12	24.91	23.86
九年級	23.80	24.84	29.10	28.13	19.93	19.71
國中平均	26.80	26.06	25.40	23.94	21.84	20.64
新北市國中	18.43		17.64		16.32	
全國國中	18.32		17.85		16.69	

肆、112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 112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新北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73.95%	國中 74.74%	國中 72.28%	■符合全市指標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惡化率	4.34%	國中 2.64%	國中 3.24%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複檢率	91.76%	國中 93.07%	國中 84.27%	■符合全國指標低於全市指標尚需努力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七年級〉	22.92%	國中 15.18%	國中 18.14%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七年級〉	100%	國中 90.84%	國中 81.06%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上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6.73%	國中 7.80%	國中 8.28%	■符合全市全國指標以下
	學生體位適中率	57.62%	國中 63.74%	國中 63.13%	■低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過重率	13.81%	國中 12.13%	國中 11.90%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肥胖率	21.84%	國中 16.32%	國中 16.69%	■高於全市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伍、重點議題 SWOT 分析

下列舉例資料國中適用：

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統計分析：

- 1、視力不良率 **73.95%**，低於新北市 74.74%，高於全國 72.28%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 2、視力不良惡化率 **4.34%**，高於新北市 2.64%，高於全國 3.24%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 3、齲齒分析上，七年級齲齒率為 **22.92%**，高於新北市 15.18%，高於全國 18.14%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 4、健康體位分析：
 - 過輕 **6.73%**，低於新北市 7.80%，低於全國 8.28%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 適中 **57.62%**，低於新北市 63.74%，低於全國 63.13%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 過重 **13.81%**，高於新北市 12.13%，高於全國 11.90% 的平均值尚需努力。
 - 肥胖 **21.84%**，高於全市 16.32%，高於全國 16.69% 平均值尚需努力。
- 5、最後決定 113 學年度以**健康體位**為主議題，**口腔保健**為次主議題，**安全急救教育**為自選議題。

主議題（健康體位）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1. 學校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組成健促推動小組，推動相關活動，更能有效推動落實。 2. 學校積極透過活動及各式機會宣導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措施，努力	1. 教師們對於各項健康促進推行計畫，僅在於配合階段，較少提出積極的建言或方案。 2. 校內推行健康促進大致以學務處為主，其他處室因各有業務工作，	1. 健促議題近年因曝光於媒體，受到政府、民眾的高度重視。 2. 學校主管機關(教育局)及家長對於學校健康促進業務，態度積極且重視。 3. 家長代表積	1. 家長們對於各項健康促進推行計畫，僅在於配合階段，較少提出積極的建言或方案。 2. 弱勢家庭多，對於健康體位議題不甚了解，影響政策推動成效。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p>爭取教師、學生的支持，建立成員繼續推動的意願，使得人力資源充足，順利推動計畫。</p> <p>3. 定期召開推動健康體位工作檢討會議，使健康體位的推動工作得以順暢檢討。</p>	<p>較不容易全力配合推動。</p> <p>3. 各處室各項宣導及活動多，推動健康體位議題不易。</p>	<p>極參與校內供餐檢討會議，提供家長意見作為改善依據，健康體位政策推動順利。</p>	
學校物質環境	<p>1. 落實源頭減量，廣設開飲機，並定期檢測水質，使學生願意多喝水。</p> <p>2. 充實體育活動設備，有助學生達成戶外運動的目的地。</p>	<p>1. 學生人數較多，飲水機使用頻繁，需要經費定期維護。</p> <p>2. 本校設有合作社，需要定期檢驗販售商品，以避免違規食品影響孩童健康體位。</p>	<p>1. 家長會協助經費補助並積極參與學校健康體位活動。</p> <p>2. 在地社區團體挹注經費補助更新運動或相關設備。</p>	<p>1. 學校附近全家、7-11 便利商店多、雞排店及手搖飲店也多，學生容易購買高糖、高油等食品，導致體重過重或超重。</p>
學校社會環境	<p>1. 體重控制班同儕力量，彼此激勵體重達標。</p> <p>2. 本校多種運動性社團、運動活動，養成注重健康風氣。</p> <p>3. 學校提供互相關懷和友好的支持環境給予教師與學</p>	<p>1. 部分教師仍用含糖飲料、高油質食物來獎勵學生，造成學生容易攝取過多糖分、鹽分、油脂，造成體重超重。</p> <p>2. 課務繁忙，教師間交流機會少。</p>	<p>1. 附近宮廟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進行物資捐助等相關補助。</p>	<p>1. 文化刺激較少，學習資源較缺乏，競爭力較弱。</p> <p>2. 鄉城流通，易染不良習性，例如：沾染抽菸、檳榔、甚至沾染毒品，易影響體重發生劇烈變化，等影響健康。</p>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生。			3. 單親家庭增多，家庭結構不完成難以發揮家庭教養功能。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p>1. 期初透過教研會，將健康體位議題融入相關之課程教學，使教學品質提升。</p> <p>2. 教師學習意願強，積極推動教育方案，教學創新活潑頗受學生喜歡。</p> <p>3. 學校善用集體活動的影響力，以激發學生的參與，並促進健康行為的累積。</p>	<p>1. 代理代課教師多，流動率高，課程無法銜接或延續加深加廣，影響教學深度。</p> <p>2. 教材教法屬傳統式，仍待加強，體位不良改善有限。</p> <p>3. 部分學生的學習意願不高，對健康體位的知識吸收較少。</p> <p>4. 部分師生對健促議題認知不足，使體位不良改善有限。</p>	<p>1. 午餐營養師願意配合到校進行營養教育教學，學生健康體位知識提升。</p> <p>2. 大部分家長對於子女健康生活習慣培育，皆能配合並偕同督促，可以一同學習新知。</p> <p>2. 部分家長積極參與健促相關親職講座，帶回正確教養觀念落實於家庭中。</p>	<p>1. 外來人口、外籍親屬逐漸增加，衛教觀念不足，難以配合學校持續追蹤改善學生體位不良情形。</p> <p>2. 少部分家長因職業型態或觀念不佳對於子女健康生活習慣培育不甚關心與在意；無法以身作則，難以配合學校持續追蹤改善學生體位不良情形。</p>
社區關係	<p>1. 教師能與家長溝通教學理念，親師聯管道暢通。</p> <p>2. 家長日辦理「健促學校宣導說明會」，努力爭取教師、家長的支持。</p> <p>3. 提供親職教育研習的機</p>	<p>1. 學校如何與社區結合須妥善籌劃，社區該如何支援學校的管道和方</p> <p>法缺乏明確指引。</p> <p>2. 相關社區團體互動聯繫不高，需有專人居中串聯。</p> <p>3. 外配及弱勢</p>	<p>1. 家長會、志工組織健全，家長願意服務學校，長期擔任志工，主動協助健康體位推動。</p> <p>2. 民間、機關代表願意贊助學校，社區社團多，樂於提供資源給學</p>	<p>1. 家長工作忙碌，難以用心於家庭教育，配合學校教育，參加校務意願不高。</p> <p>2. 隔代教養情形增多，與教師的溝通常有代溝或不一致之處。</p> <p>3. 部分學生放</p>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會，讓家長得以學習。	家庭數量較多，語言不通造成親師間溝通溝通障礙。	校，有助於健康體位推動。	學後晚餐由補習班提供或者自行購買，較不易顧及營養均衡，也容易搭配飲料，導致體位不良持續增加。
健康服務	<p>1. 編置專業護理師二名，有活力具服務熱忱，對學校有高度認同感，共同推動計畫。</p> <p>2. 每學期學生健康檢查確實，資料完整並積極針對不良狀況學生進行追蹤，執行個案管理達成 100%。</p> <p>3. 鼓勵教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使得掌握自身健康。</p>	<p>1. 針對健檢狀況有不良者的追蹤，第一線執行的導師健康觀念也多有差異，需耗時溝通協調。</p> <p>2. 七年級過重及超重比例過高，需護理師常常關切，增加人力負荷。</p>	<p>1. 家長配合校內健檢有待改善的項目、體控通知單後續追蹤等作法，以改善體位缺失。</p>	<p>1. 部分家長因工作繁忙或不了解健康體位的重要，未共同控制孩子體重，並諮詢醫生，恐影發更多疾病問題。</p>

次主議題 (口腔保健) 六大範疇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p>1. 學校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組成健促推動小組，訂定並執行各項計畫，</p>	<p>1. 教師們對於口腔保健議題計畫，僅在於配合階段，較少提出積極的建言或方案。</p>	<p>1. 健促口腔議題近年因曝光媒體，受到政府、民眾的高度重視。</p> <p>2. 學校主管機</p>	<p>1. 部份家長對口腔保健的意願低，導致配合口腔保健政策意願不高。</p>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p>使得工作得以順暢檢討。</p> <p>2. 學校積極透過活動及各式機會宣導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措施，努力爭取教師、學生的支持。</p>	<p>2. 校內推行口腔保健大致以學務處為主，其他處室因各有業務工作，較不容易全力配合推動。</p> <p>3. 校內人事異動，本校今年衛生組長新接任，整合需時間及規劃。</p> <p>4. 各處室各項宣導及活動多，推動口腔保健議題不易。</p>	<p>關(教育局)對於學校健康促進業務，態度積極且重視。</p>	<p>2. 家長因工作繁忙或健康意識不足，對於口腔保健政策難以配合，導致執行成效不彰。</p>
學校物質環境	<p>1. 飲水機每層樓皆有設置，學生取水方便，維護口腔衛生。</p> <p>2. 營養午餐，有專業營養師把關，菜色多元，讓孩子獲得均衡營養，口腔發育促進。</p> <p>3. 各項教學設備完善，洗手台、水龍頭充足，有利於潔牙工具清洗。</p>	<p>1. 學生人數較多，飲水機使用頻繁，需要經費定期維護。</p> <p>2. 班級內並未普設潔牙用品專用櫃，有些孩子會將牙刷及牙杯放在置物櫃內，不通風且易滋生黴菌。</p>	<p>1. 家長會協助口腔保健經費補助並積極參與學校健康促進活動。</p>	<p>1. 學校附近手搖飲店及全家、7-11 便利商店多，學生容易購買高糖份飲料，導致齲齒攀升。</p>
學校社會環境	<p>1. 成立口腔保健班，透過同儕力量彼此激</p>	<p>1. 導師事務繁忙無法掌握每位學童口腔保</p>	<p>1. 多數家長重視子女身、心發展，易倡導</p>	<p>1. 鄉城流通，易染不良習性，例如沾染</p>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p>勵潔牙營造口腔保健氛圍。</p> <p>2. 中午用餐後的潔牙叮嚀</p>	<p>健狀況。</p> <p>2. 部分教師仍用含糖飲料或含糖零食來獎勵學生，造成零含糖政策難以全面落實。</p>	<p>口腔保健知識，並與孩子一起關心口腔、牙齒的保健。</p> <p>2. 家長會結合學校鼓勵制度提供學生對口腔保健有正向發展的鼓勵。</p>	<p>抽菸、檳榔等影響口腔健康。</p> <p>2. 單親家庭增多，家庭結構不全，難以發揮家庭教養功能，落實餐後潔牙常被忽略。</p> <p>3. 傳播媒體或校外廣告、商店（康是美等），有許多廣告牙齒美白等產品，或藝人皆以牙齒美白為主，引發學生模仿改善。</p>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p>1. 結合校本課程，口腔保健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學生可學習到正確的潔牙技能與觀念。</p> <p>2. 教師學習意願強，積極推動教育方案，教學創新活潑頗受學生喜歡。</p> <p>3. 學生純樸，可塑性高，尚能認真學習。</p>	<p>1. 學生學習態度被動，缺乏口腔清潔的規律習慣。</p> <p>2. 課程緊湊，活動頻繁，影響教師辦理口腔深入教學的意願。</p>	<p>1. 結合社區豐富資源設計課程，使口腔保健健康素養融入生活。</p> <p>2. 部分家長積極參與健促相關親職講座，帶回正確的口腔保健之知識，有助口腔保健習慣的落實。</p>	<p>1. 部分家庭教育功能較弱，無法延續學校推廣的口腔保健，不利於口腔保健的觀念推廣。</p> <p>2. 家長可能因職業型態或注重考試科目，漠視口腔保健議題的教學活動、習慣培育，不利於口腔保健政策推動。</p>
社區關係	1. 家長日辦理	1. 部分家長參	1. 部分長輩們	1. 家長工作忙

六大範疇	S 優勢 (校內)	W 劣勢 (校內)	O 機會 (校外)	T 威脅 (校外)
	<p>口腔保健宣導講座與活動，努力爭取教師、家長的支持。</p> <p>2. 學校利用聯絡簿及電子跑馬燈宣導各項健促議題，宣導成效顯著。</p>	<p>與學校相關口腔保健親職講座的意願仍待加強，不利於口腔保健訊息傳遞與溝通。</p> <p>2. 社區家長工作忙碌，親職教育活動出席者多為固定(同樣)人員，口腔保健宣導效果有限。</p>	<p>退休後有熱忱與意願到學校擔任志工，協助口腔保健的推展。</p> <p>2. 家長志工在學校事務推動方面能夠熱心幫忙，協助宣導口腔保健。</p> <p>3. 家長會配合參與學校口腔保健的活動。</p>	<p>碌，難以用心於家庭教育，配合學校教育，參加校務意願不高。</p> <p>2. 隔代教養情形增多，與教師的溝通常有代溝或不一致之處。</p> <p>3. 安親班大多配合家長的需求，以完成課業為主，對學生的口腔衛生較不注重，齲齒率持續上升。</p>
健康服務	<p>1.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管理，可隨時得知學生健康狀況情形，學生齲齒得以掌握。</p> <p>2. 每學年七年級健康檢查，由醫院牙醫師檢查牙齒，可及時通知家長帶學生至牙醫診所治療，口腔照護提升。</p> <p>3. 鼓勵教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使得掌握自身口腔、身體的健康。</p>	<p>1. 健促議題眾多，大型學校學生人數眾多，護理師無法全面接顧所有需要追蹤矯治之個案。</p>	<p>1. 學校附近有牙科診所，利於學生矯治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齲齒率降低。</p> <p>2. 多數家長重視子女健康，收到學校通知會儘速前往就醫矯治，使口腔衛生照護獲得提升。</p>	<p>1. 部分家長因工作繁忙或不了解口腔保健的重要，未共同維持孩子的口腔保健，導致齲齒率居高不下。</p> <p>2. 家長只應付學校須交回條，未依醫師指示持續治療追蹤，因此鮮少主動至健康中心尋求協助。</p>

陸、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主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二) 國中：主議題：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次主議題：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檳防制

□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二、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二) 國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傳染病防治

柒之一、實施策略及內容：

113 學年度擇定之主議題～(健康體位) 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推動、檢討學校的健康政策。 2. 結合校內外資源進行健康飲食教育宣導。 3. 結合 SH150，達成每天運動一小時目標。 4. 配合體育組，鼓勵學生參與大隊接力、慢跑五中、籃球比賽、跳繩比賽等各項活動。 5. 不以含糖、高油脂飲料獎勵學生。 6. 宣導教育部相關重要政策。 7. 推動走路上學。 8. 結合八年級童軍露營、九年級畢業旅行活動，在出發前教導學生正確飲食觀念。 9. 運用班會時間，播放營養餐食的相關影片，讓學生能挑選較均衡飲	健康體位	學務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食。				
學校物質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飲水機，並定期更換濾心。 2. 於晨曦大道及校園公佈欄設置健康促進專欄。 3. 使用有洞菜勺盛取食物，避免食用過多湯汁增加熱量。 4. 定期檢驗合作社，不得販售含糖飲料及高油脂食品。 5. 每天檢驗中央餐廚菜色，並宣導減少高油脂類菜色。 6. 添購學校運動性社團所需運動設備。 7. 提供師生促進心理健康、安全的環境與設施，如：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心靈花園、照明、緊急求助按鈴等。 8. 提供安全環境、班級海報 標示校園危險區域。 9. 充實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環境與設備，以發揮心理健康指導與輔導之效能。 	健康體位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全學年
學校社會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表現有進步者給予有助於健康的獎勵，並創造關懷和支持的校園氛圍，鼓勵學生之間的合作與互助。 2. 成立學生運動性社團，鼓勵學生參與。 3. 籌組教師運動性組 	健康體位	學務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p>織，帶頭示範運動。</p> <p>4. 弱勢學生給予關懷補助早午餐，並告知早餐如何選擇才健康。</p> <p>5. 訂定及執行健康體位相關活動，培養學生的成長心態，並鼓勵參與活動績優的教師及學生。</p> <p>6. 學校辦理體位相關影片、文章的宣導，以營造重視體位之校園氛圍。</p> <p>7. 設立同儕支持小組，像是設立體控班，讓學生之間可以相互分享和支持；這不僅能增強學生的社交連結，使學生感受到他們並不孤單，從而促進健康體位的正向心理發展。</p>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p>1. 將健康體位概念融入於各科課程中，落實健康素養教學及注重健康生活技能培育；期許學生能展現於觀念及落實行爲。</p> <p>2. 提供有希望改善體位的學生適當的協助並教授正確知識與生活技能。</p> <p>3. 結合校本課程，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健康教育課程。</p> <p>4. 安排教師進修健康體位增能研習。</p> <p>5. 培育一人一運動習</p>	健康體位	學務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p>慣，每天自主活動 60 分鐘習慣。</p> <p>6. 結合本校地形特色，開發定向越野課程，展現活動力。</p>				
社區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區資源及家長會共同營造「不當胖小子」之學校環境。 2. 擴大志工招募，加強體位宣導發揮健康服務功能。 3. 開放校園鼓勵社區民眾運動。 4. 結合聯絡簿，健康小叮嚀。 5. 結合家長日等活動，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6. 至鄰近商店，張貼健康體位宣導海報。 7. 利用學校網頁、跑馬燈，推動健康體位相關議題。 8. 製作健康體適能及健康體位海報，張貼於校內各公佈欄，讓師生家長們確實了解校內平均之體位及體適能狀況。 9. 提供健康促進六大議題相關宣導資料，供學生及家長參閱。 10. 結合補習班、課輔班的協助，點心以小份水果為主，並提醒不要給予含糖飲料。 	健康體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家長會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健康服務	1. 建立完整的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健康記錄，並提供健康促進諮詢與叮嚀服務。 2. 結合醫療院所、校內健體教師，完成體位及體適能的檢測，並分發檢測結果至各班，將各年級平均值及統計結果提供給健教老師，作為上課的參考。 3. 體重未達標準同學，給予關懷與運動或飲食建議。 4. 發布健檢相關資訊，鼓勵師生隨時注意身體健康。	健康體位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

柒之二、實施策略及內容：

113 學年度擇定之次議題～（ 口腔保健 ）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並定期召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2. 舉辦健康飲食教育及口腔保健宣導講座。 3. 潔牙氟化物結合：使用>1000PPM 牙膏潔牙。 4. 訂定在校零含糖、零甜食辦法。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
學校物質環境	1. 飲水、用水安全無虞，定期檢驗，並定期清洗水塔。 2. 定期更新潔牙工具，維護口腔衛生。 3. 於晨曦大道及校園公	口腔保健	學務處	總務處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佈欄設置口腔保健健康促進專欄。 4. 落實營養午餐菜單審核機制，減少有害口腔健康菜色。 5. 落實合作社抽檢，避免含糖飲料、高油脂食物進入校園。 6. 添購口腔保健相關器材與教學用具。 7. 教室設有潔牙工具置放空間，且通風良好。				
學校社會環境	1. 營造口腔保健學習氛圍的環境佈置。 2. 營造彼此尊重、相互關懷、信任和友愛的環境。 3. 對於表現有進步者或是無齟齬學生，給予適當獎勵，使他們更願意保持良好的口腔習慣，同時也能提升他們的自信和滿足感。 4. 以各種宣導單張(例如：海報、標語等)佈置校園，讓學生有更多接觸正確口腔保健知識的機會。 5. 列舉名人偶像牙齒保健楷模，供學生效法。 6. 製作相關海報，張貼於校內各公佈欄，讓學生們確實了解校內口腔健康狀況。 7. 訂定及執行口腔保健相關活動，鼓勵參與活動績優教師及學生；同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家長會 全校教師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p>時，強調小小的積極行動（如：每天刷牙兩次）如何能帶來長期的正面效果，使學生在實踐中體驗到積極行為對心理的正面影響。</p> <p>8. 學校辦理口腔保健的相關影片、文章宣導，以營造重視口腔保健的校園氛圍。</p>				
<p>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p>	<p>1. 利用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將口腔保健概念融入課程及教學，以發展多元富創意的教學策略；同時，讓學生了解良好的口腔健康如何影響他們的整體健康和外在形象，進一步促進他們保持積極的心態。</p> <p>2. 於七年級教授貝氏刷牙法及相關口腔保健知能。</p> <p>3. 提供塗抹牙菌斑顯示劑，了解自身口腔清潔情形，物質進行簡單衛教活動。</p> <p>4. 提供口腔保健需改善的學生適當的協助並教授正確知識與生活技能。</p>	<p>口腔保健</p>	<p>學務處</p>	<p>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全校教師</p>	<p>全學年</p>
<p>社區關係</p>	<p>1. 導師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聯繫和雙向溝通，導向重視口腔保健議題。</p> <p>2. 學校與家庭建立友好的互動關係，支持導師。</p>	<p>口腔保健</p>	<p>學務處</p>	<p>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家長會 全校教師</p>	<p>全學年</p>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3. 結合社區資源及家長會共同營造口腔保健的重要，推動無齲齒家庭之鼓勵。 4. 結合聯絡簿、健康小叮嚀。 5. 結合校內外資源進行健康飲食教育宣導。 6. 配合家長日，舉辦親職講座，讓家長都能深刻感受到學校重視口腔健康的氛圍。 7. 邀請課後輔導、補習班共同參與口腔推動策略，協助健康照護。 8. 與在地牙科診所結盟，推展衛教。				
健康服務	1 建立完整的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口腔檢查健康記錄，並提供健康促進諮詢與叮嚀服務。 2. 健康檢查完成後，分發檢測結果至各班，並將各年級平均值及統計結果提供給健體老師，作為上課參考。 3. 提供教職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4. 鼓勵師生定期至校外診所檢查口腔問題。 5. 落實高齲齒個案的管理、追蹤輔導、及早發現、轉介確診與矯治。	口腔保健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

柒之三、實施策略及內容：

113 學年度擇定之自選議題～（安全急救教育）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成立並定期召開學校健康促進委員會。 2. 編撰防災計畫，並進行防災演練，讓全校師生了解安全急救重要。 3. 制定事故傷害與緊急救護流程，並公告於全校。 4. 於重要節日(例如：中秋節前夕、國家防災日、清明節等)，加強安全急救教育宣導活動。	安全急救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
學校物質環境	1. 於晨曦大道及校園公佈欄設置健康促進專欄。 2. 確實設置 AED 等急救相關設備。 3. 定時配合校內外進行校園環境安檢。 4. 定時進行急救器材維護與檢修。	安全急救教育	學務處	總務處	全學年
學校社會環境	1. 塑造優質、和諧的校園文化。 2. 製作相關海報，張貼於校內各公佈欄，讓學生們確實了解安全急救教育重要內涵。 3. 以各種宣導單張(例如：海報、標語等)佈置校園，令學生有更多接觸正確知識的機會；或於集會宣導中，介紹那些在緊急情況中表現出色的急救人員或普通人作為榜樣，分享他們的故事和經歷，而這些正面的榜樣可激勵學生，	安全急救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家長會 全校教師	全學年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p>相信自己也能在緊急時刻做出正確的選擇，以增強他們的正向心理。</p> <p>4. 對於急救課程表現優良同學給予獎勵。</p>				
<p>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p>	<p>1. 利用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將安全急救教育概念融入課程及教學，並發展多元富創意的教學策略。</p> <p>2. 辦理教師急救教育研習。</p> <p>3. 進行安全急救教育講座，讓學生了解急救知能，並強調這些技能不僅可以保護自己，也能夠幫助他人。</p> <p>4. 規劃師生安全急救教育課程。</p>	<p>安全急救教育</p>	<p>學務處</p>	<p>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全校教師</p>	<p>全學年</p>
<p>社區關係</p>	<p>1. 導師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聯繫和雙向溝通，了解安全急救教育的重要。</p> <p>2. 學校與家庭建立友好的互動關係，支持導師。</p> <p>3. 結合聯絡簿、張貼安全急救教育小知識。</p> <p>4. 配合家長日，舉辦急救教學講座，讓全校家長都能深刻感受到學校重視安全急救教育的氛圍。</p> <p>5. 結合地區消防隊，舉辦急救教育的課程，讓全校師生了解安全急救的知能。</p>	<p>安全急救教育</p>	<p>學務處</p>	<p>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家長會 全校教師</p>	<p>全學年</p>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健康服務	1. 進行傷病統計、分析、改善。 2. 進行特殊疾病學生照護。 3. 健康中心進行安全急救教育諮詢。	安全急救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全校教師	全學年

捌、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陳煌耀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健康促進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陳育君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李維育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林曉俐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陳美如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 委員	總務主任	劉怡君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營養師	王泰文 蔣孟芸 黃佩珊	1、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 2、健康飲食教育規劃與執行
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鄧潤娟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專業背景 人員	未聘請	1、健康促進議題輔導 2、協助診療與諮詢。 3、健康促進議題健康教學講座宣導。
	護理師	許瓊芳 曹雅惠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康科任	劉芝伶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何映菽 陳佳瓏 余佩珊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幼兒園主任	未設置	綜理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與照護)
社區組	志工代表	尹振華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推動。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林禾軒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玖、策略執行干梯圖(其他執行項目請自行延伸)

編號	工作項目	113 年						114 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					●					●	
2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	
3	健康促進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		●	●										
4	問卷前測與後測分析			●	●						●	●		
5	資料分析檢討與改善			●	●						●	●		
6	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

拾、執行成效評估：〈加網底為部訂指標〉

國中小、完全中學學校請分別列出各不同年制之預期成效

數據應與 112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之數據一致。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成效指標計算公式如附件一) 請寫上 112 學年度數據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 * 113 學年度達成率以

		<p>修正 1%為預期目標 * 學生數<50 人的學校，以改善一人之%為預期成效值，不是 1%</p>															
<p>視力保健</p>	<p>1. 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 國中：112-1 73.95% 112-2 76.00%</p> <p>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國中：112-1 4.34% 112-2 2.15%</p> <p>3. 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 國中：112-1 91.76% 112-2 90.54%</p> <p>4. 定期就醫追蹤率。國中：61.24%</p> <p>下列請填問卷執行後測成效</p> <p>5.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國中：59.86%</p> <p>6. 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國中：51.02%</p> <p>7. 下課教室淨空率。(大校重點年級) 國中：59.18%</p> <p>8. 3C 小於 2 小時達成率。(國中高中職填寫) 國中：48.98%</p> <p>9.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率。 (任一眼：低年級≥ 300 度者、小三以上≥ 500 度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3 1675 1062 1912"> <thead> <tr> <th>年級/ 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1</td> <td>23</td> <td>26</td> <td>33</td> <td>82</td> </tr> <tr> <td>112-2</td> <td>30</td> <td>23</td> <td>34</td> <td>87</td> </tr> </tbody> </table> <p>國中：共 87 人/列管 74 人/列管 85.05%</p>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12-1	23	26	33	82	112-2	30	23	34	87	<p>1、國中：72.95%</p> <p>2、國中：1.15%</p> <p>3、國中：92.76%</p> <p>4、國中：62.24%</p> <p>5、國中：60.86%</p> <p>6、國中：52.02%</p> <p>7、國中：60.18%</p> <p>8、國中：49.98%</p> <p>9、國中：共 53 人/列管 53 人/列管 100%</p>
年級/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12-1	23	26	33	82													
112-2	30	23	34	87													

	<p>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210 1062 450"> <thead> <tr> <th>年級 / 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1</td> <td>79</td> <td>67</td> <td>88</td> <td>234</td> </tr> <tr> <td>112-2</td> <td>95</td> <td>74</td> <td>91</td> <td>260</td> </tr> </tbody> </table> <p>國中：應列管 260 人/實際列管 224 人/列管 86.15%</p> <p>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683 1062 922"> <thead> <tr> <th>年級 / 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1</td> <td>12</td> <td>17</td> <td>16</td> <td>45</td> </tr> <tr> <td>112-2</td> <td>10</td> <td>32</td> <td>20</td> <td>62</td> </tr> </tbody> </table> <p>國中：未就醫 62 人/追蹤達成 62 人/100%</p> <p>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國中：87.15%</p>	年級 /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12-1	79	67	88	234	112-2	95	74	91	260	年級 /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12-1	12	17	16	45	112-2	10	32	20	62	<p>10、國中：應列管 169 人/實際列管 169 人/列管 100%</p> <p>11、國中：未就醫 42 人/追蹤達成 42 人/100%</p> <p>12、國中：88.15%</p>
年級 /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12-1	79	67	88	234																												
112-2	95	74	91	260																												
年級 /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12-1	12	17	16	45																												
112-2	10	32	20	62																												
口腔保健	<p>1.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國中：七年級 22.92% 113 國一人數：316 人</p> <p>2. 學生齲齒複檢診治率。國中：七年級 100%</p> <p>3. 低年級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填寫）。</p> <p>4. 學生午餐後搭配>1000 含氟牙膏潔牙率%。 國中：40.82%</p> <p>5. 學生睡前潔牙率%。國中：98.98%</p> <p>6. 高年級以上每日至少使用一次牙線潔牙率%。 國中：100%</p> <p>7. 在校不吃零食率%。國中：47.96%</p> <p>8. 在校不喝含糖飲料率%。國中：40.82%</p> <p>9. 含氟漱口水使用率（國小）</p> <p>10. 學生早餐後潔牙率%。國中：65.31%</p>	<p>1、國中：七年級 21.92%</p> <p>2、國中：七年級 100%</p> <p>3、國中無</p> <p>4、國中：41.82%</p> <p>5、國中：99.98%</p> <p>6、國中：100%</p> <p>7、國中：48.96%</p> <p>8、國中：41.82%</p> <p>9、國中無</p> <p>10、國中：66.31%</p>																														

	<p>1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率%。國中：37.76%</p> <p>12.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國中：63.27%</p> <p>13. 高齲齒個案管理% 高齲齒：1 顆列管。 個案管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504 1082 741"> <thead> <tr> <th>年級 / 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1</td> <td>69</td> <td>55</td> <td>63</td> <td>187</td> </tr> <tr> <td>112-2</td> <td>69</td> <td>55</td> <td>63</td> <td>187</td> </tr> </tbody> </table> <p>國中：187 人/187 人=100 %</p>	年級 /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12-1	69	55	63	187	112-2	69	55	63	187	<p>11、國中：38.76%</p> <p>12、國中：64.27%</p> <p>13、國中：124 人/124 人= 100%</p>
年級 /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12-1	69	55	63	187													
112-2	69	55	63	187													
<p>健康體位</p>	<p>1. 體位過輕率。 國中：112-1 6.73% 112-2 4.86%</p> <p>2. 體位適中率。 國中：112-1 57.62% 112-2 60.14%</p> <p>3. 體位過重率。 國中：112-1 13.81% 112-2 14.35%</p> <p>4. 體位肥胖率。 國中：112-1 21.84% 112-2 20.64%</p> <p>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國中：83.75%</p> <p>6. 學生符合 852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 國中：50%</p> <p>（2）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國中：75%</p> <p>（3）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2 小時平均達成率%。（國小少於 1 小時） 國中：48.98%</p> <p>（4）學生每天累積 60 分鐘身體活動量達成率%。（420 分/週）國中：66.25%</p> <p>（5）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p>	<p>1、國中：3.86%</p> <p>2、國中：61.14%</p> <p>3、國中：12.81%</p> <p>4、國中：19.64%</p> <p>5、國中：84.75%</p> <p>6-1、國中：51%</p> <p>6-2、國中：76%</p> <p>6-3、國中：49.98%</p> <p>6-4、國中：67.25%</p> <p>6-5、國中：74.75%</p>															

	<p>*30CC)。 國中：73.75%</p> <p>(6) 在校零含糖飲料% (與口腔保健第 8 點相同)。 國中：40.82%</p> <p>(7)體位不良個案管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443 1082 680"> <thead> <tr> <th>年級 / 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1</td> <td>25</td> <td>35</td> <td>20</td> <td>80</td> </tr> <tr> <td>112-2</td> <td>25</td> <td>35</td> <td>20</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國中：80 人/80 人=100%</p>	年級 /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12-1	25	35	20	80	112-2	25	35	20	80	<p>6-6、國中：41.82%</p> <p>6-7、國中：60 人/60 人 = 100%</p>
年級 /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12-1	25	35	20	80													
112-2	25	35	20	80													
<p>菸 檳 防 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紙菸吸菸率%(及吸菸學生人數)。 國中：3.75%/3 人 學生使用電子煙人數及使用率%。國中：1 人/1.25% 辦理菸害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國中：1 場 校園二手菸曝露率%。國中：0% (包括可能是訪客、來賓、民眾等、也包含電子煙)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教育率%。 國中：16.67% 菸檳入班衛教種子師資培訓人數。 國中：2 人 學生嚼食檳榔率%(及嚼食檳榔學生人數)。 國中：0%/0 人 辦理檳榔危害健康教育宣導至少一場次。 國中：1 場 嚼檳學生參與戒檳教育率%。 國中：無學生嚼食檳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0%/0 人 國中：0 人/0% 國中：1 場次 國中：0% 國中：無學生吸菸 國中：3 人 國中：0%/0 人 國中：1 場次 國中：無學生嚼食檳榔 															
<p>全 民 健 保 (含 正 確 用 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國中：60.5%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國中：69.79% 正確使用分級醫療。國中：62.5% 避免重複就醫。國中：8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61.5% 國中：70.79% 國中：63.5% 國中：88.5% 															

	<p>5. 避免過度取藥。國中：80%</p> <p>6. 向家人朋友說明全民健保的優點。 國中：48.75%</p> <p>7. 正確使用急診醫療。(國高中用) 國中：81.25%</p> <p>8. 提醒家人朋友珍惜健保行為。(國高中用) 國中：58.75%</p> <p>9. 遵醫囑服藥率。國中：86.23%</p> <p>10.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 國中：87.61%</p> <p>11.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國中：92.86%</p> <p>12.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比率。 應管理人數：231 實際管理人數：231 管理 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974 1101 1209"> <thead> <tr> <th>年級 / 人數</th> <th>七</th> <th>八</th> <th>九</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1</td> <td>85</td> <td>88</td> <td>58</td> <td>231</td> </tr> <tr> <td>112-2</td> <td>85</td> <td>88</td> <td>58</td> <td>231</td> </tr> </tbody> </table>	年級 /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12-1	85	88	58	231	112-2	85	88	58	231	<p>5、國中：81%</p> <p>6、國中：49.75%</p> <p>7、國中：82.25%</p> <p>8、國中：59.75%</p> <p>9、國中：87.23%</p> <p>10、國中：88.61%</p> <p>11、國中：93.86%</p> <p>12、國中： 應管理人數：173 實際管理人數：173 管理 100%</p>
年級 / 人數	七	八	九	合計													
112-1	85	88	58	231													
112-2	85	88	58	231													
<p>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p>	<p>1. 性知識正確率%。國中：87.35%</p> <p>2. 性態度正向率%。國中：91.38%</p> <p>3.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國中：78.92%</p> <p>4. 危險知覺比率%。國中：68.98%</p> <p>5.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國中：85.58%</p>	<p>1、國中：88.35%</p> <p>2、國中：92.38%</p> <p>3、國中：79.92%</p> <p>4、國中：69.98%</p> <p>5、國中：86.58%</p>															
<p>藥物濫用防制</p>	<p>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至少 1 場次。 國中：1 場</p>	<p>1、國中：1 場次</p>															
<p>安全教育與急救</p>	<p>1.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國中：100%</p> <p>2. 教職員參加 CPR+AED 教育訓練課程比率。 國中：87.14%</p> <p>3. 成立急救(衛生)隊培訓學生人數。 國中：20 人</p> <p>4. 辦理學校職業安全工作宣導場次。</p>	<p>1、國中：100%</p> <p>2、國中：88.14%</p> <p>3、國中：20 人</p> <p>4、國中：1 場次</p>															

	國中：1 場次 5. 學校通過 AED 安心場所認證。 認證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 有效日期：114 年 9 月 18 日	5、有效日期：114 年 9 月 18 日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1. 辦理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場次。國中：1 場次 2. 辦理自殺防治宣導場次。國中：1 場次 3.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場次。國中：1 場次 4. 辦理防制霸凌宣導場次。國中：1 場次 5. 辦理 EQ 情緒教育宣導場次。國中：1 場次 6. 正向心理健康指標：國中：74.9% 7. 五正效能指數：國中：73.38% 8. 四樂行為指數：（單位為天數） 國中：4.5 天	1、國中：1 場次 2、國中：1 場次 3、國中：1 場次 4、國中：1 場次 5、國中：1 場次 6、國中：75.9% 7、國中：74.38% 8、國中：5 天
傳染病防治	1. 辦理傳染病防治宣導至少 1 場次。 國中：2 場次 2. 每週執行漂白水環境消毒一次%。 國中：100%	1、國中：2 場次 2、國中：100%

拾壹、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元)	說明(用途)
禮券或獎品	式	2500	1	2500	體重控制班獎勵禮卷及獎品。 辦理各項活動獎勵。
內聘講師鐘點費	節	378	8	3024	體位控制班校內講師費用。
雜支	式	476	1	476	相關文具或耗材。
合計	6000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附件一

一、計畫格式

文字字型為標楷體、14 號大小，行距為固定行高、22pt、上下左右各 2cm。

二、計畫經費編列

1. 一般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 6,000 元(納入年度預算)。
2. 增能工作坊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 2 萬元(上學期 4,000 元+下學期 1 萬元+6,000 元已納入年度基金預算)。
3. 總召集中心及中心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 6 萬元(上學期 2 萬+下學期 3 萬 4,000 元+6,000 元已納入年度基金預算)。
4. 示範學校提報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計畫補助款最高補助上限 5 萬元(上學期 2 萬+下學期 2 萬 4,000 元+6,000 元已納入年度基金預算)。
5. 補助項目：請參考支用項目說明，不足款及其他項目由學校自籌。
6. 各議題宣導講座或活動至少各辦理 1 場次 (包括視訊)

三、112 學年度全市學校成效預期具體指標

(一) 部訂指標項目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及工具
視力保健	全體裸視視力不良率	下降 1 %	1. 裸視篩檢受檢學生：係指能接受視力篩檢者。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係指裸視篩檢結果，受檢學生的裸眼視力任一眼 ≤ 0.8 者。 3. 全體裸視視力不良率 = $\frac{\text{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數}}{\text{裸視篩檢受檢學生數}} \times 100\%$	1. 學校以 E 字視力表進行視力篩檢之結果。 2. 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3. 每學期需進行篩檢一次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下降 1 %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 = 『本年度二至六年級個別之裸視視力不良率』分別減去『上年度一至五年級之裸視	同上

			視力不良率』之平均數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簡稱複檢率）	增加 1 %	1.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學生：係指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至眼科醫師處複檢者。 2.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複檢率=【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有就醫複檢的學生人數 / 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學生人數】×100%。	1. 資料搜集工具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就醫通知單」。 2. 學生取得寒暑假就醫紀錄或是學校視力檢查前後 <u>一個月</u> 之就醫紀錄可做為複診紀錄。
	定期就醫追蹤率	增加 1 %	定期就醫追蹤=【定期就醫追蹤學生人數 / 視力異常學生人數】×100%	學校衛生護理人員輔導定期回診矯治狀況，統計時需當學期至少完成一次就醫追蹤。
口腔保健	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下降 1 %	一、四、七年級【受檢學生未治療齲齒人數】 / 【受檢人數】×100%	健檢資料
	學生複檢齲齒診治率	增加 1 %	一、四、七年級【至合格牙科醫療院所就診的學生人數】 / 【經口腔診斷檢查結果為齲齒的學生人數】×100%	學校調查
	低年級學生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率（國小）	增加 1 %	低年級已達第一大白齒施作標準之學童『有施作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人數』 / 『符合標準學生人數』×100%	健檢資料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下降 0.5%	【體位過輕學生數】 / 【受檢人數】×100%	健檢資料 （可配合健康自主

	學生體位適中率	增加 1.0%	【體位適中學生數】 / 【受檢人數】 × 100%	管理網七小福問卷，配合醫師追蹤需求，每學年追蹤 2-3 次)
	學生體位過重率	下降 0.5%	【體位過重學生數】 / 【受檢人數】 × 100%	
	學生體位超重率	下降 0.5%	【體位超重學生數】 / 【受檢人數】 × 100%	
菸檳防制	無菸校園率	100%	無菸校園：指校內全面禁菸，不論教職員工生或是家長、廠商、社區民眾，進入校園皆不可吸菸。 無菸校園率：【無菸校園數】 / 【學校總數】 × 100%	全市調查，國小、國中、高中職分別計算
	無檳校園率	100%	無檳校園：指校內全面禁檳，不論教職員工生或是家長、廠商、社區民眾，進入校園皆不可嚼食檳榔。 無檳校園率：【無檳校園數】 / 【學校總數】 × 100%	全市調查，國小、國中、高中職分別計算

(二) 地方特色指標項目

議題	指標名稱	預期成效	定義	收集方式	收集工具
視力保健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國中小)	增加 1%	【本學年度參與護眼行動之教學活動並能實踐規律用眼(3010)人數】 / 【全校總人數】 × 100%	1. 設計「太陽日記卡」貼在聯絡簿上每天自行記錄一週用眼與戶外活動行為，由學生自填，導師和家長查核真實性並指導計	1. 太陽日記卡，計算方式詳見使用說明。 2. 訪視委員現場查核

				<p>分。</p> <p>2. 學校須設計對應之宣導活動及督促、獎勵措施。</p> <p>3. 融入教學計畫及生活教育常規作息中加以宣導。</p> <p>4. 以抽樣對象之記錄結果做前後測比較。</p>	
天天戶外活動 120 (國中、小)	增加 1%	<p>【本學年度每天戶外活動(每節下課走出去+課程戶外化+課後戶外活動)時間達到120分鐘之人數】 / 【學生總人數】×100%</p>	<p>1. 發動班級導師指導學生以班級自治方式互相提醒護眼行動。</p> <p>2. 設計「太陽日記卡」貼在聯絡簿上每天自行記錄一週用眼與戶外活動行為，由學生自填，導師和家長查核真實性並指導計分。</p>	太陽日記卡	
下課淨空率	增加 1%	<p>1. 課間下課時間落實下課教室淨空，鼓勵學童戶外活動，如雨天也可鼓勵至走廊玄關，減少近距離用眼，增加戶外活動時</p>	<p>教師於下課時間，鼓勵學童至教室外活動，並可關門關燈節能減碳，建議戶外活動場所有輪值</p>	<p>1. 太陽日記卡，計算方式詳見使用說明。</p> <p>2. 訪視委</p>	

		間，防護事項如上。 2. 【每節下課教室有90%以上的學童至教室外的班級數】 / 【行動研究班級數】 ×100%	教師於觀察學童活動情形，並以注意事項予以輔導。	員現場查核
3C 小於1 達成率 ~國小 3C 小於2 達成率 ~國中 高中職	增加 1%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未滿 2 歲幼兒不看螢幕，2 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 1 小時。	以太陽日記卡的下方兩題問題請家長協助學童作答。	太陽日記卡，計算方式詳見使用說明。
高度近視個案管理達成率	增加 1%	【高度近視接受管理之學生數】 / 【全校近視高度近視學生總人數】 ×100%	藉由視力不良複診單回條醫師診斷為近視，並註明屈光度數之資料。	視力不良複診單、個案管理資料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達成率	增加 1%	【高危險群接受管理之學生數】 / 【全校近視高危險群學生總人數】 ×100%	藉由視力不良複診單回條醫師診斷為近視，並註明屈光度數之資料。	視力不良複診單、個案管理資料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增加 1%	【指導未就醫之視力不良學生數】 / 【視力不良未就醫學生總人數】 ×100%	1. 未繳回複診單或是逕自非眼科醫師確診的複診單為分母。 2. 接受高度近視影片或相關衛生教育單張宣導之學生為分子。	學校指導紀錄

	高 危 險 群 衛 生 教 育 宣 導 達 成 率	增 加 1%	每學期應針對長效散瞳劑與角膜塑型片使用之學童或家長進行至少一次衛生教育宣導	1. 衛生教育宣導應以學童或家長為主。 2. 必要時應針對學校老師進行近視控制與治療之教育需求。	學校活動紀錄
口腔 保健	學 生 午 餐 餐 後 搭 配 含 氟 牙 膏 (超 過 1000ppm) 潔 牙 比 率	增 加 1%	【學生午餐餐後潔牙人數】 / 【學生總人數】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學 生 睡 前 潔 牙 比 率	增 加 1%	【睡前潔牙之學生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國 小 高 年 級 以 上 學 生 每 日 至 少 使 用 一 次 牙 線 比 率	增 加 1%	【國小高年級以上學生每天使用至少一次牙線之學生數】 / 【國小高年級以上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學 生 在 校 不 吃 零 食 比 率	增 加 1%	【學生在學校不吃零食之學生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

					卷
	學生在校不喝含糖飲料比率	增加 1%	【學生在學校不喝含糖飲料之學生數】 / 【學生總人數】 ×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學生每日平均刷牙次數	3 次以上	【學生每日刷牙次數總數】 / 【學生總人數】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比率	增加 1%	【學生使用貝氏刷牙法刷牙人數】 / 【學生總人數】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口腔保健問卷
健康體位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增加 1%	【達到每天多喝水(每天喝足體重*30cc 的白開水)目標之學生數】 / 【學生總人數】 × 100%	1. 一、二年級： 運用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每天登錄一次，三個月養成習慣後，每週登錄一次，或計畫前後（避開考試週）追蹤一次。 2. 三年級以上： 運用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及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	1. 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 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
	學生睡足 8 小時	增加 1%	【達到每天睡足 8 小時目標之學生數】 /	同上	同上

比率		【學生總人數】 ×100%		
學生目標身體活動量平均達成率	增加 1%	一般學生： 【達到每週累積 420 分鐘身體活動量目標之學生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過重、肥胖學生： 【達到每週累積 420 分鐘身體活動量目標之學生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同上	1. 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 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進行追蹤
學生在校午餐理想蔬菜量(1拳半)達成率	增加 1%	【達到每天在校午餐蔬菜一拳半目標之學生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同上	1. 快樂長高變聰明魔法集點卡 2. 可配合健康自主管理網七小福進行追蹤
學生限制看銀幕久坐時間目標平均達成率：國小 3C 每天少於 1 小時、國高中職 3C 每	增加 1%	【達到每天國小 3C 每天少於 1 小時、國高中職 3C 每天少於 2 小時目標之學生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同上	同上

	天少於 2 小時				
	學生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增加 1%	【達到每天吃早餐目標之學生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同上	同上
菸檳防制	學生吸菸率	下降至 0 %	【學生過去 30 天曾經紙菸吸菸人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菸檳害防制問卷
	學生電子煙使用率	下降至 0 %	【學生過去 30 天曾經使用電子煙人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菸檳害防制問卷
	校園二手菸暴露率	下降至 0 %	【過去 7 日在校時有人在面前吸菸的學生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菸檳害防制問卷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率	100 %	參與戒菸：指「吸菸學生」曾參加學校戒菸班、戒菸輔導，或參加校外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辦理之戒菸教育活動（含戒菸班、戒菸專線、戒菸門診、戒菸網站等） 【吸菸學生參與戒菸人數】 / 【吸菸學生人	學校調查	

			數】 ×100%		
	學生嚼食檳榔率	下降至 0%	【學生過去 30 天曾經嚼食檳榔人數】 / 【學生總人數】 ×100%	委請班級導師使用協助調查班級嚼食檳榔狀況，並由學校彙整後，填寫全校嚼食檳榔情形統計表。	1. 學校嚼食檳榔調查表。 2. 全校嚼食檳榔情形統計表。 3. HPS 檳榔防制問卷
全民健保	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比率	增加 1%	【平均每人答對題數】 / 【總題數 (5 題)】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全民健保問卷
	珍惜全民健保行為比率	增加 1%	【回答「經常」或「總是」珍惜健保行為的人數】 / 【學生總人數】 *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全民健保問卷
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教育)	性知識正確率	增加 1%	【性知識滿分的學生人數】 / 【受測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性教育問卷
	性態度正向率	增加 1%	【性態度總平均達 3.5 之人數】 / 【受測學生總人數】 ×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性教育問卷
	接納愛滋感染者比率	增加 1%	以選擇「我願意和感染愛滋病毒的人一起上學」中「同意+非常同意」者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性教育問卷
	危險知覺比率	增加 1%	【勾選「同意」與「非常同意」的人數】 / 【受測學生總人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性

			數】×100%		教育問卷
	拒絕性行為效能比率	增加1%	【勾選「100%能做到」的人數】 / 【受測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性教育問卷
	負責任的性行為 (高中職)	增加1%	延後第一次性行為發生時間(高中職): 【曾發生性行為者第一次發生性行為時年齡平均值】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性教育問卷
		增加1%	增加性行為過程中防護措施使用次數(高中職):【曾發生性行為者在發生性行為時,每次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人數】 / 【曾發生性行為人數】×100%		
正確用藥	遵醫囑服藥率	增加1%	【遵醫囑服藥人數】 / 【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正確用藥問卷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比率	增加1%	【不過量使用止痛藥人數】 / 【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正確用藥問卷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	增加1%	【使用藥品前看清藥袋、藥盒標示人數】 / 【學生總人數】×100%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填答	新北市健促網路問卷系統正確用藥問

	盒 標 示 比 率				卷
--	--------------	--	--	--	---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11.12.13 獎懲委員會通過

112.02.14 校務會議通過

1130507 新北教特字第 1130829191 號函

1130528 新北教特字第 1131025075 號函

113.8.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表現優良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異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當次經勸告後仍未補交者。
2. 未依校園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
4.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5.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6.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7.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8. 對於師長的各項指導有不當之舉止或出言不遜，具有具體事實者。
9.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10.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1.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2.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奔跑、打球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3.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 小過

1.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2.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3.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4.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5.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6.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7.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8.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9.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0.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1.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2.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1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判決確定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新北市立五股國中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130422 新北教安字第 1130737627 號函
113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規定。
- 二、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 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4 月 2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0737627 號函。

貳、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之各類教材、教案，以充實宣導資料。
- (二)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學生相關學習領域及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進行處理程序。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獲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
- (四)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 (五)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學校善用優秀退休校長、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
- (七)學校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點)，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八)宣導教育部設 1953 反霸凌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教育局亦設立「1999」及「02-29560885」等 2 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均由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 (九)學校設置投訴專線，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十)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十一)配合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

二、發現處置：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附件 1)處理流程(附件 2)辦理。

三、組織編成：

學校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簡稱防制委員會)(附件 3)，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防制委員會設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成員包括召集人(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級導師、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

伍、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及教育局編列申請專案經費，酌予補助案件處遇需求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並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

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三、家長代表。
-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三、學務人員。
- 四、輔導人員。
- 五、行政人員。
- 六、外聘學者專家。
- 七、學生代表。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

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

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

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

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
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
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
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
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
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
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
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
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學校相關人員。
 -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

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

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

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
- 二、校長代表。
-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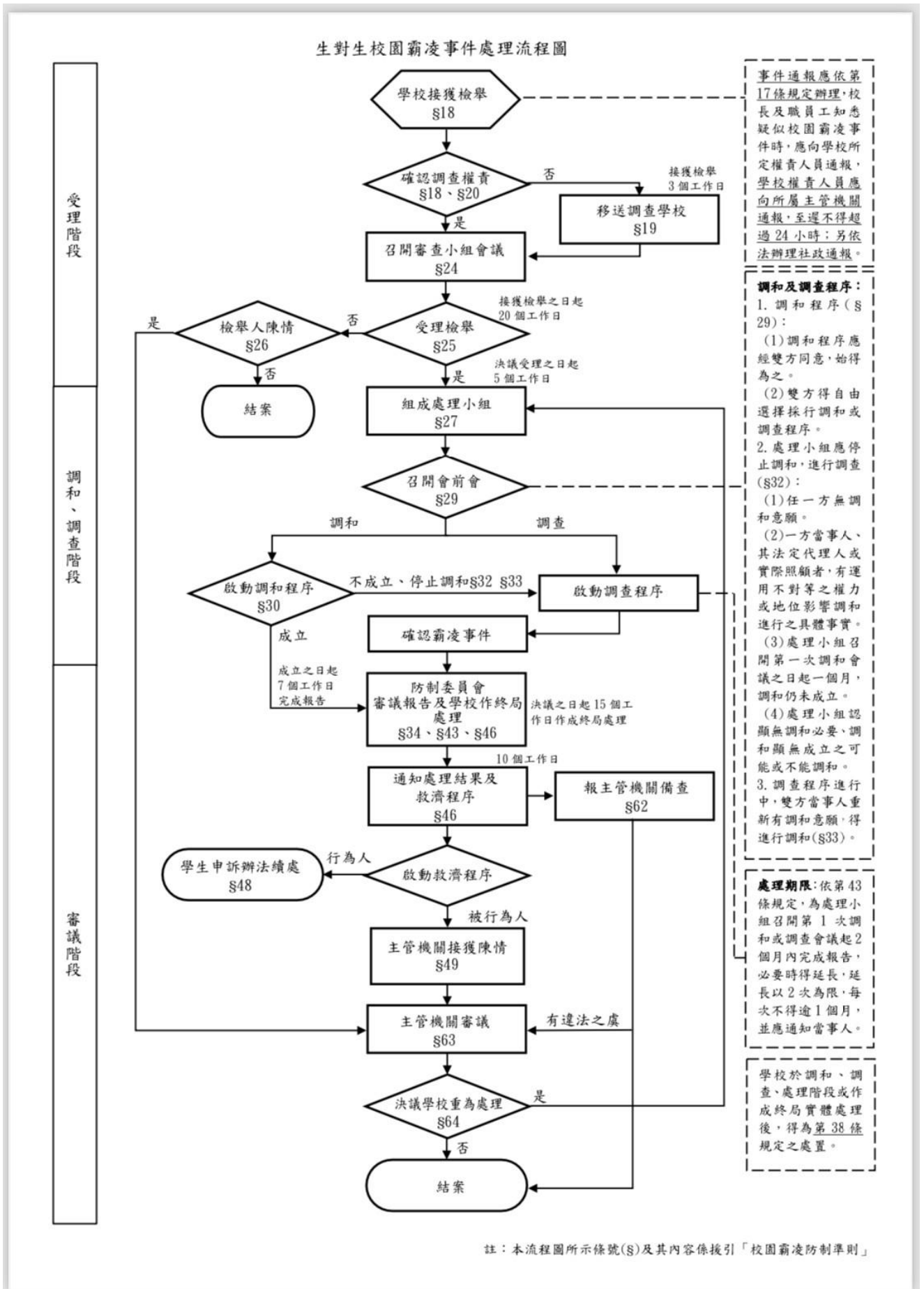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3：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新北市立五股國中113學年度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陳煌燿	校長		
2	學務人員	李維育	學務主任	●	審查小組成員至 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鄧潤娟	輔導主任	●	
4	學務人員	江鳳芑	生教組長		
5	輔導人員	曾文祥	輔導組長		
6	年級級導師	何映菽	導師	三擇一	
7	年級級導師	陳佳瓏	導師	三擇一	
8	年級級導師	余佩珊	導師	三擇一	
9	家長代表	陳育君	家長會長		
10	外聘專家學者	王洪忠	五股警友會 站長		
附 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u>審查小組委員</u>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1.4新北教特字第1122612523號函

113.08.29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會人數應於5至15人之間。申評會置委員5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1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
 - （三）教師代表1人。
 -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1人。（附註：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

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

權命其迴避。

二十六、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施行。

依國民教育法第62條、本辦法第66條規定，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制度，自113年8月29日施行，爰訂定本點規定。

新北市立五股國中113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冊

	委員會職務	姓名	職稱
1	召集人	陳煌耀	校長
2	執行祕書	李維育	學務主任
3	行政代表	林曉俐	教務主任
4	行政代表	劉怡君	總務主任
5	幹事	江鳳芫	生教組長
6	教師代表	俞伯勳	教師會理事長
7	委員	卓東慶	家長代表
8	委員	王洪忠	專家學者

備註：

一、執行祕書及幹事不參與申訴評議。

新北市立五股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0624新北教特字第1131192852號函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 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 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 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新北市立五股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624新北教特字第1131192852號函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 性平會置委員16人(5-21人由各校自訂，以奇數為宜)，任期為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

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對應單位由各校自訂）：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進修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進修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

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處(室)、特教組、進修部)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新北市立五股國中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校長	陳煌耀	男	主任委員
2	教務主任	陳芳吟	女	
3	註冊組長	林曉俐	女	
4	學務主任	李維育	男	執行秘書
5	生教組長	江鳳芄	男	
6	校護	許瓊芳	女	
7	總務主任	劉怡君	女	
8	輔導主任	鄧潤娟	女	
9	輔導組長	曾文祥	男	
10	導師	俞伯勳	男	
11	導師	李重慶	男	
12	導師	程啟瑞	男	
13	導師	蔡宛臻	女	
14	專任	林麗英	女	專任教師代表
15	人事主任	邱晉玄	男	職工代表
16	家長會長	陳育君	女	家長代表

備註：一、本校鄧潤娟主任、曾文祥組長、俞伯勳老師、許瓊芳校護，具新北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二、本年度委員 15 人其中女性委員有 8 人，超過 1/2。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0314新北特教字第1130435972號函

113.08.29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五）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三)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該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八、本校學生於校外擔任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九、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或教育局處理。

十、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十二、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三、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十五、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七、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八、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備註：由各校指定通報窗口），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由輔導處（學輔處、教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

（二）由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教導處）進行校安通報。

十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本校受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備註：該小組之權責範圍，應於本規定中明訂，如：審議受理與否、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等。)

二十一、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依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說明一覽表辦理(備註：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

事件出席費及撰稿費可依規定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二十四、本校所聘請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事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述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被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局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六、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七、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八、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九、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三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

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本校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二、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三、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

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四、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局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教育局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教育局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教育局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市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 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 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三十五、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學務處及總務處保管，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校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七、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倘行為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八、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

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教育局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三十九、本校依防治準則之內容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四十、本校於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局。前述案件待教育局備查後，再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完成線上陳報作業。其他非屬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進行線上陳報作業。

四十一、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